

目 录

2013年第1期(总第73期)

特别视线 ▶▶

02 温馨温州(外一篇)/ 黄传会

作家映像 ▶▶

07 我的辽阔(组诗)/ 王孝稽

14 创作谈:在生死之间纠缠

16 每个诗人都有自己的辽阔——读王孝稽《我的辽阔》/ 陈鱼观

19 一人一人生——王小几及他的诗歌映像 / 叶 眚

散文丛林 ▶▶

22 孟 想作品

24 杨晓春作品

27 椰声依旧 / 陈汉莉

29 沈阳烧卖和老边饺子 / 刘妙居

33 庐山行 / 陈文苞

小说天地 ▶▶

37 《一去成永远》(中篇小说连载) / 哲 贵

校园文学 ▶▶

61 我们的青春 / 杨舒馨

61 小草在发芽 / 李含婷

62 校服的颜色 / 蒋雨诗

63 远去的浦亭 / 周 啼

64 语文课上的尴尬 / 金子怡

封面 / 春深(油画) 姜玉铭作

封二 / 文代会、全委会剪影

封三 / 凉山彝人系列 欧阳世忠摄

苍南文学

C A N G N A N W E N X U E

苍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3

主 办 苍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顾 问 萧耘春 黄一举 郑立于

主 编 黄志林

副主编 李 芳 陈革新 周景义
杨学棒

编 委 王成槃 叶 眚 刘妙居
吴合众 李 芳 杨学棒
陈亦武 陈革新 陈银钗
周景义 高 崎 黄伟龙
黄志林

本期执行编辑 叶 眚

地 址 苍南县行政副中心
(玉苍路老县府)后楼 403 室

邮 编 325800

电 话 64768589

手 机 13506537700

电子邮箱 CNWLI006@126.com

温馨温州(外一篇)

● 黄传会

《温州一家人》电视剧在央视热播时,我正在温州探亲,说得更准确些,是在温州最南面的苍南县探亲。其间,不时地接到北京朋友们的电话,他们说看了电视剧,深深地被温州人百折不挠、脚踏实地、勤勉奋斗的精神所感染,他们夸温州人真棒!

而在苍南,我自己却被一位名叫吴乃宜的老人感动着。

2006年,“桑美”超强台风横扫浙南大地,老人在一夜之间痛失3个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老人在处理完儿子的后事之后,似乎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了。恰在此时,老人发现儿子生前为了购船所欠下的80万元债单。子债父还,天经地义。从此,这位耄耋老翁义不容辞地踏上了艰难的“替子还债”路。老人起早贪黑,含辛茹苦,靠织渔网、捡废品几元几十元地积攒着,然后把一笔一笔的钱送还债主。80万元,对于老人来说,像是一座永远跨越不过的高山,一条永远走不到头的长路,但老人步履蹒跚却又坚定不移地朝前走着。

愚公要将太行山和王屋山移走,吴乃宜要将儿子留下的“债山”搬走。有人问老人:“80万元巨款,你何时才能还清?”老人答:“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一直还下去!”老人用自己的行动,为我们诠释了“诚信”的含义,人们将他称为“诚信老爹”。

我为有幸与“诚信老爹”同一个家乡而自豪!

我曾经生活过的浙南这片热土,总是充满着争议,总是充满着创新,总是充满着生机!而最让我感到温馨的是,在这片土地上永远流淌着的爱的暖流……

也是在探亲期间,我从家乡报纸上看到一则关于“红日亭”的消息:《一碗粥感动一座城市,满城茶现满城爱心》。我的好奇心被牵动起来了,这是怎样的“一碗粥”?这是怎样的“满城茶”?

披着冬日的晨雾,我早早就从苍南赶往温州市区。

7时刚过，东门“红日亭”施粥棚前，已经排起了一条四五十米的长队。几位阿婆正在施粥，每位领粥人都能取到一碗用不锈钢碗盛着的热粥，还可以从一旁的桌子上自选一份小菜。

一位打扫马路的女清洁工，一边喝着粥，一边告诉我：“这些阿公阿婆真好，春夏秋冬，无论刮风下雨，都为我们送粥。”

一位在附近医院当护工的姑娘说：“每天早晨，我都要到这里来喝碗热粥，还要带碗回去给病人喝。”

一位拉板车的打工青年说：“温州人不仅会赚钱，温州人还特别有爱心！”

领粥的队伍在慢慢缩短，8时许，红日亭已经送出了600多碗粥一座城市的温暖在这一碗碗的热粥中传递！

严格意义的“红日亭”，位于华盖山下的涨桥头，建于解放初。上世纪70年代，朱永麟、叶宝春等五六位退休老人，出于公德心，每年夏天，在“红日亭”里摆出煤球炉和茶壶，烧伏茶，供路人解渴祛暑。烧茶的费用，开始是几位老人你3元我5元地凑；后来，喝茶的人多了，也有路人10元20元地捐。10年前，城市拆迁，“红日亭”也被拆了，老人们继续在环城东路和滨江路口一带摆摊烧茶。

伏茶一烧烧了四十几年，善举一做做了半个世纪。

2006年8月，朱永麟提议，为清苦的外来农民工、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施粥。当时也有人担忧，一是怕给城市形象“抹黑”，二是怕缺少资金，做不长久。但老人们很快便形成了共识，他们用自己的退休金集资4000元，置了锅碗瓢盆，开始施粥。此后，不断有爱心老人加入，施粥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尽管地址变了，服务的方式也变了，市民们依旧将施粥棚称为“红日亭”。

我是在“红日亭”马路对面的一间小仓库里，见到几位老人的。徐爱华88岁、赵邱文85岁、朱永麟85岁、叶宝春83岁……面对这些白发苍苍、慈眉善

目的长者，一种崇敬之情油然而生。

“红日亭”的主管孙兰香原来在社区工作，退休后成了这里的全职义工。她的女儿在巴西开金矿，需要人手帮忙，多次催她出国，她说自己离不开“红日亭”，便一年年拖了下来。据她介绍，“红日亭”现在每年从农历五月到八月烧伏茶，中秋节后开始施粥，一直到腊月二十。其间，还会根据年节，免费向贫困群体赠送汤圆、粽子、月饼、芥菜饭等。

问到经费来源，她告诉我：“‘红日亭’每天的支出是1000来元，全部由民间爱心人士捐赠。‘红日亭’不依靠政府，为的是给民间奉献爱心提供一个平台。”孙兰香取出一本记账簿，里面清清楚楚记着一笔笔爱心款的人名、时间及数额；有数笔是从海外汇来的；还有数笔名称特殊：“过路人”、“不要问我是谁”、“你们的支持者”、“解放军战士”……一杯杯伏茶，一碗碗热粥，夏天送清凉，冬天送温暖。“红日亭”已经成为温州的慈善地标。

一位有心人绘制了一幅温州“伏茶地图”，北到永嘉上塘、岩头、枫林，南至瑞安，西到瞿溪、藤桥、泽雅，东至永强、梅头，竟有500余处之多。其中供应量最大的伏茶点是东门“红日亭”，每日供应8000至10000公斤；服务时间最长的是瑞安万松山凉茶点，一年365天，每天供应13小时；历史最悠久的是瓯海梧田3代烧伏茶的陈海珍家伏茶摊；接受捐款最多的是建立不久的龙湾状元亭服务站，短短几个月，义工80多人，收到善款51万元。

市区大桥头伏茶点已经有33年历史，一拨一拨的老人在传递着爱心的接力棒。88岁的徐肇禧是这个伏茶点的负责人，这位劳苦了大半辈子的搬运工，退休后，一直默默坚持做善事，他说：“市区有几十个伏茶点，不过，我们的伏茶最好喝，用了七八种中草药，清凉祛火，放到第二天也不会变馊。”片刻，他又说：“退休后，开始没什么事做，我也去烧香求神；后来，觉得烧伏茶、做功德，心里更踏实，精神更愉快！”

前年10月的一天，东门“红日亭”挂出了“祝谢老太太九旬大寿公益活动顺利成功”的横幅。亭子

里，三口大锅摆开阵势，两只九层高的蛋糕格外显眼。不一会儿，来领长寿面、生日蛋糕的人，排起了长队。

原来，前年是市区谢彩弟老太太的九十大寿，她的6个子女拿出了3万元为老人贺寿，平时就爱做善事的谢老太太，这回拿定主意要过一个特殊的生日，她告诉子女们，要把3万元都捐给“红日亭”，连续9天免费施粥。生日当天，子女们又特地准备了两只大蛋糕和160斤长寿面，在“红日亭”广结善缘。

老人送出了一份爱心，获得的是众人的祝贺。

一位打扮入时的女士，每个月都要带小女儿来“红日亭”喝一次爱心粥，她说这是从小就开始在培养孩子的爱心。润物细无声，现在，孩子每回来，都要把自己的零花钱捐给“红日亭”。

一位残疾人告诉我，每次摇着轮椅到“红日亭”喝粥，都受到热情的接待，他说自己在这里找到了做人的尊严。

温州这片古老而又充满着生机的热土，滋养了“永嘉学派”，而“永嘉学派”所推崇的“以义取利、义利并举”的理念，浸润了一代又一代的温州人，成为温州独特的道德文化资源。改革开放后，温州的“善行”文化，逐渐演变成了“创业创新、向善向上”的核心价值体系。

2011年“7·23”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数千名市民连夜排队献血，苍南“壹加壹”、182义工、新青年志愿者、快乐之本义工等约150多支民间志愿者团队、6000多位志愿者参与到救援帮扶行动中。

从“商行天下”到“善行天下”，温商抱团汇集正能量。温籍台胞何纪豪接过父辈的爱心接力棒，发起组建“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集合国内外的温州商会和温州人侨团，打造慈善事业，募集善款，免费救助全国各地贫困唇腭裂患儿近千名。由蜘蛛王集团等多家温商冠名资助的“爱心温州·善行天下·明眸工程”，组织医护人员3000多人次、下乡300余次，使中西部地区1万多名贫困家庭的白内障、角膜病患者

复明。

有一种财富叫“精神”，有一种高尚叫“文明”。温州民间的“凡人善举”，树起了温州社会道德的新标杆。

温润温州！温馨温州！

故乡与家乡

几回回梦里回故乡，梦见故乡鹤顶山上的杜鹃花开了，一簇簇，一片片，像烈火在燃烧，似战旗在飘扬！

我的故乡是浙南一个远近闻名的小镇，小镇盛产明矾，被誉为“世界矾都”。小镇出名，还因为它的东方矗立着一座名山鹤顶山。

小时候，就听说了鹤顶山的传说故事：远古时代，一位仙人准备在鹤顶山顶修造一座通往天宫的天梯。天路迢迢，修造天梯得要有多少石头？为了不劳苦众生，仙人将山脚的石头点化成一只只“猪仔”，朝山顶赶去。日复一日，鹤峰在慢慢增高。有天，仙人在半山腰坎门岭遇见一位樵夫，便问他：“老人家，您打山下来，看见许多‘猪仔’了吗？”樵夫疑惑地说：“哪有什么‘猪仔’？满山都是石头！”仙人的“仙机”被樵夫一语道破，顿时，漫山遍野的“猪仔”变成了一块块石头，不断增高的鹤峰，顷刻间凝固住了……

也是在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鹤顶山上驻守着一支番号叫“308”的海军部队。每次看见从山下来到小镇买菜的军人，一种崇敬之情便油然而升。上初中时，学校的文艺宣传队上山慰问部队，我得以第一次走进军营。新鲜且又神秘，印象最深的是部队的饭菜很好吃，宿舍里被子有棱有角，叠得特别整齐。自此，我萌生了当兵的念头，而且一门心思想当海军。

巧了！一九六九年冬，海军东海舰队来镇上招兵，我顺利参军入伍，成了海军福建某岸炮营一名炮兵。记得两年后我第一次回小镇探亲，鹤顶山到镇上办事的几位军人，发现同样穿着海军服的我，立即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我，因为小镇上除了他们和到他

们部队出差的外，再没有穿海军服的。一位军人走近来，亲切问道：“哪个部队的？”

一次，回故乡探亲，那时我已经是名中校了，顺便去县城看望在县劳动局当局长的老同学。我们正在交谈间，来了两位军人，自报家门是鹤顶山部队的。他们来局里反映随军家属的安置问题。有几位家属随军五六年了，工作却一直没有落实。军人走了以后，我对老同学说：“我们海军有许多部队驻守在高山海岛，条件非常艰苦，干部随军家属的安置问题，一直困扰着他们。这个问题同样影响到部队的战斗力，你们应该高度重视，帮助部队分忧解扰。今天让我遇上了，也算是开个‘后门’吧，请局里尽快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不久，县里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县”活动，山上随军家属的工作问题随即解决了。我与鹤顶山部队也建立了联系，此后，只要回小镇探亲，我便要上山去看看部队。

这是我们海军一支有着光荣传统的部队，曾因战功卓著受到周恩来总理的表扬。五十年前，第一代官兵长途跋涉来到鹤顶山上。迎接他们的是满眼的乱石和呼呼作响的山风。这里一年中有八九个月被雨雾笼罩，潮湿阴冷。冬季，大雪封山；夏季，台风袭击。鹤顶山成了艰难困苦的代名词。然而，一代又一代鹤顶山官兵，肩负使命，以苦为荣，团结拼搏，用赫赫战绩写下了他们对祖国的忠诚。

那几年，我接触比较多的是部队长章炳和。每次见面他都要给我讲鹤顶山人的故事，那每一个故事都闪烁着一种精神。而我从其他官兵口中听到的关于章炳和的故事，同样让人感动。

1988年4月，章炳和两次推迟婚期后，好不容易挤出时间回安徽老家结婚。婚礼前夜，突然接到电报，他领衔的某重大在研项目出现突发情况，部队命令他火速归队。面对新娘的泪水，父母的劝阻，亲友的不解，章炳和把愧疚深深地埋在心底，急忙赶回到鹤顶山上。攻关胜利后，部队将新娘接上山，在巍峨鹤峰的见证下，为他们举办了一场简朴而隆重的婚

礼。

某年初夏，为跟上作战对象手段的变化，章炳和亲自带领机动小组在某高地实施野外作业，考察、调研、寻找新的阵地。8名小组成员顶着烈日，手提肩扛几十斤重的装备，在羊肠小道上，在蒿草乱石间，反复调试装备。饿了嚼包方便面，渴了喝点山泉水。短短的十几天内，他们的足迹遍布十几个山头，终于找到了某通信手段的突破口。

这些年，部队的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对于鹤顶山官兵来说，每一次手段更新都是一次挑战，面对一系列全新的领域和尖端课题，他们不懈探索、勇于创新、不断超越，从试验室到科研院校，从野外作战车组到作战室，到处都留下了他们攻坚克难的足迹，洒下了他们勇攀高峰的汗水。鹤顶山阵地的作战效能始终走在全军同类部队前列。

“站在浙南的最高峰，站在祖国的海岸线上，山是我们的脊梁，海是我们的胸襟，做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做无怨无悔的守山人。面对神圣的使命，我们用坚强的脊背扛起！”鹤顶山官兵用诗一般的语言，抒发他们的胸怀。

有一次，聊天时，我问章炳和：“你在鹤顶山呆了多少年了？”

“二十一年！”章炳和脱口而出，“这里都成了我的家乡了。”

“什么？你在这里已经坚守了二十一年？”我用惊诧的目光打量着章炳和，心头不由得一阵发热。我二十岁离开小镇出去当兵，我在自己的故乡才不过生活了二十年；可是，章炳和却在这里坚守了二十一年——我的故乡成了他的家乡。

我感激地说：“真的十分感谢你和你的战友们，代我守护着我的故乡，守护着祖国的东南大门！”

章炳和也有些感慨，“时间过得真快，一转眼二十一年过去了。在山上久了，真呆出了感情。我们部队中，在山上工作了十几年、七八年的，有的是。好几位同志放弃了下山调到机关、调到城市工作的机会，主动申请留下来。他们说割舍不掉与鹤顶山阵地上

一草一木的情感！”

“视驻地为家乡，把人民当父母！”鹤顶山官兵一直在践行着这样一种信念。故乡的领导告诉我，多年来，无论是抢险救灾，还是双拥共建，海军官兵扛着的那面军旗最鲜红。

像爱戴自己的子弟一样，故乡人民对鹤顶山部队同样充满了深情厚意。大约是十年前，县妇联得悉鹤顶山部队一位军嫂患了尿毒症的消息，立即向全县妇女姐妹发出紧急倡议：“献爱心，救军嫂！”短短几天后，十万元善款交到了军嫂的手中。军嫂落泪了，官兵们感动了。一位老志愿兵至今还记得这件事，他说，那些日子官兵们都在想：怎样才能报答人民群众的关爱？

故乡亲友来电话告诉我：鹤顶山上的杜鹃开了，漫山遍野红彤彤。

对于游子来说，有一个让你思念的故乡，那是何等的幸福与美妙。如今，我对故乡的思念，同样包含着对鹤顶山官兵的思念。他们在守护着我的故乡，守护着祖国的东南大门，传承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团结拼搏、勇攀高峰”的鹤顶山精神。

鹤顶山因为有了这种精神，而变得格外的苍劲与巍峨！

我的辽阔(组诗)

● 王孝稽

王孝稽,笔名王小几,男,1975年出生。在《诗刊》《诗选刊》《星星诗刊》等刊物发表过作品,并入选各种中国年度诗歌选本及《70后诗歌档案》《浙江诗典》等选本。多次在诗刊社、诗歌月刊杂志社、星星诗刊杂志社等杂志举办的全国诗歌大赛中获奖。出版诗集《南方叙事》及《休假书》。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

一点点

在黄昏里,我爱上一点点的余晖
就像生命最后时刻,我的父亲和祖父的脸上
同样爱上,突然凝结的灿烂
没有任何装饰

在田野里,我爱上一点点的泥土
它可养活一株玉米或一棵向日葵
可沾满你的裤管,除了庄稼和儿女的长势
没有其他牵挂

在生活里,我爱上我的哀伤
秋风瑟瑟,鲜花不再怒放,草叶不再疯长
水面上,片片落叶轻轻飘过,不留痕迹
没有漩涡

在岁月里,我爱上自己一点点老去
白发、皱纹一点点增加,器官一点点老化
在抓痒中,疼痛一点点消失
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不断放弃的一生

雨水并没有远行

发怒的暴雨,或细如针线的梅雨
来自云朵,或云朵之外的暴怒
淋湿的感觉,想到巨大的雨棚
想到家,想到白嫩的身体
来年的阳光,藏在更高的天空

雨水,只是一味地下着
下着,下着,好像上了瘾
彻彻底底,在横阳江畔
在老家门口,在身体内外,一片迷雾
清晨的水竹林,安静的渔翁
深藏的昆虫,各自固守
天空偶尔亮了一下,心也跟着
亮了一下,尔后渐渐远了

细小

我把瓜籽含在嘴里,似乎要
把南方整个夏天,用冰冷的瓜汁
和着汗水,慢慢度过
让所有爱好瓜儿的月光,一起收集籽儿
埋入我们亲切的腹地

欲动的籽儿
在此如此燥热的天气下,裸泳
芽儿,使劲冒顶
满身缠满绿藤,瓜儿在藤上做梦
籽儿在瓜里做梦
梦见大地如此辽阔
泥里的根,在另一个庞大国度
做个千年的梦
——最终,像战败的王一样,忧伤
夏天途中,断送瓜王的梦想

一片苍茫

一个人在路上走着,贴着路面
周围彻底暗下来,大地传递汽车的震动
响彻整夜。一切都在神秘的飘移

假设,没有冰雪、雨水
亲情、友情、爱情,在枝头轻轻摇晃
喜怒、冷暖、仇恨和肉欲,如渐渐飘散的颜色

假设,没有速度,快马、汽车、飞机、轮船
只是一种奢侈的摆设

假设,没有色盲,白天、黑夜不再交替
灯红酒绿已然消失

假设,没有大树和村庄,一个人
自爱,自傲,自哀,在恍恍惚惚中
不再老去,不再孤单

——大地一片苍茫

初欢

她闭着一个眼斜视,很是矜持
可膨胀的身体和悠长的叫声,告诉自己
她将做一回身体的王后。这一信号
不由分说地裹挟了三只公猫

三位体力相当的将士,怒目相视
其中两位用眼示意,联合击败另一位
第一落败者,远离王后,悄悄地盯着
刚刚战胜自己的敌人,开始互相争斗
这种僵持,一直到深夜某一刻
两位落败者带着疲惫的身体,沮丧地离开

她恨不得马上跑到一个里屋
 她在前面跑跑停停,等待她的王
 忽然追上,并撕碎自己的身体
 那些戏法不断扩展着:“格尼薇儿,这是我的女人”
 谁对自己王后被拐的耻辱不会耿耿于怀?
 判处火刑?发动大战?

她把握不了箭的发射方向
 时间,不断刺痛她的神经
 她在喊疼,她的王也在喊疼
 这一切,很难草草收场
 她很是愤怒,她要她的王撤出
 她的领地。她不想看到
 终结的王,两败俱伤

别问这战火的发端,别问我是谁
 围上来的都是敌人
 反正,这战火还得持续,还得血流成河
 像是一场初欢
 将时间耗尽

没有谁比我更爱这些

石芽、石丘、石陵、干谷、溶沟、溶槽
 如时光的笋
 接二连三,从曾经熟悉的海面冒出
 或逐渐壮大,或突然断裂

我与我的石头
 用黑痣相许、相恋,喀斯特地貌之间
 问花蝶虫鱼,飞禽鸟兽
 亿万年石峰之间
 侏罗系芙蓉龙恐龙化石
 藏匿着爱的隐痛与光芒

没有谁比我更爱

——这些悄然复活的石头

时空索道

向上或向下,在空中穿梭
 我不会说出胆怯。停在缆绳上的苍蝇
 失去飞翔功能
 与我一起,把呼吸交给苍茫的石峰
 以及石峰之间的树林

被一条缆绳捆绑着的时光
 来回交锋。迎面而来的缆车坚信:
 “一条缆绳的使命
 就是让每一座石峰,在游客眼里复活”
 石子说:“我不能也不会被缆绳绊倒”

身前身后,石头、树木和内心
 不断放大,锋芒毕露
 不为人知地为五指带来咸度
 疲倦的身子外,呼啸而过
 一座天子山

遗言

夕阳的遗言,是来日继续升起
 一轮亮晃晃的旭日
 夕阳中爬行的蚂蚁,搬运
 营养丰富的骨架,成了行为遗言
 父亲,就在你要永远离开时
 夕阳首次昏迷。过后,从乌云里钻出
 如此灿烂的蛋黄。无意间
 提起的一句,却成了你的遗言:
 “百年之后,要把我安葬在自己修建的坟墓里”
 用砖石修建,用淋巴瘤堆砌,用爱书写
 墓志铭:人人心中日日升起一轮旭日
 当夕阳再次昏迷时,蚂蚁压在骨架下

美美地睡着

醒来

我同一潭湖水、五顶帐篷
一同醒来。凝灰岩和轻微的水声
伏在大罗山腰间,一个宁静的王国

风雨里,八位汉子,各自为王
篷顶的水,渗到大坝的肌肤
水库里,一群自由的鱼儿,忽隐忽现
像游说的臣民

有人说,山壁上的怪物、野兽
与老屋的吊死鬼,结伴同行
昨夜梦里的寺院
把惊魂,从漫长的黑夜一直拉到晨曦

走在天阶上

走在天阶上,体内白绸带
在蜿蜒的生命线上闪现,盘旋
村子的时光,沿着脚步
从高处落下
村子里早熟的果实
砸在孩子与老人
静默的脸蛋上,期待的眼神
淡化成一潭静水

前行中,我脑海四面环山——
所有的爱,在筑巢
中间的村庄,蹲了下来
院子里的篱笆,疯狂地生长
村民把一辈子
丢在了弯弯曲曲的山路上
——没有了孤独

信念

这是我的国家,我的省份,我的地区,我的乡镇,
我的街道
这是我的房屋,我的卧室,我的身体,我的坚硬
的东西
比如血管瘤,已长期驻我的肝脏
让我的魂灵,远离我的身体。

呼吸

1.
靠水的绿,集中这里的静
我称它:块头的水乡面包。它湿润、旺盛
它边上的水,营养、暖和
它包围了墩上的草、树、根、飞过的翅膀
它,泥土、导管里的水分、无机盐
不断地在渗入我的枝叶脉络
为每一棵我精心呵护的植物,肥大的土豆、番薯
太阳,都在墩上
都在墩上,我再也没见过别的事物
从我的身体走出

2.
70年代,我冲出了一条河流、一声哭泣
我们都称它母亲河。
我在那河边,找到芨芨草
我温暖的芨芨草,然后长粗了筋骨、勇气。
20岁时,我开始寻找另外一条
在黑夜里会叫出声的河。
在那里,我的生活
进入了从未有过的金黄、闪烁。
人们常说那河水里的泥,一旦粘上了
就难以洗掉!现在

我又潜入那条不知名的河里。

3.

还是漫长的,树下的太阳光线
总是那样轻轻的,一条一条
可以数得着的,在我的身上晃着
有时,我生怕一抬脚
身上的、身边的,还有枝条上的
慢慢交换着翠绿、暗绿、橙黄的叶子
随时会掉下。
在树下的沉寂过久的黑狗,有时
傻傻的冲着那树
莫名其妙地吠了几声,随即
我抬头,天空多了几分安详。

4.

就在那竹枝上、牛背上,大山下
我压弯了这里的沟水,这里的
细长、强大的脊背。
请放下那疲惫的羽毛,在它下落之前
对着微波荡漾的水面,对着
无比喜悦的面孔
喊出你要喊出的话。
然后进入水里,进入肉体
我白茫茫的世界,
这些不经意间拉下的鸟粪
浮动着。在上面,有难以体会的轻

5.

我的黄菱长在水中
下边有根,上边有叶
水里的泥又开始新的生活
在岸与水之间,在黄菱与无机盐之间
茶几,黄菱,蚂蚁,站在天空下的交谈
朋友说,我们的故乡不在这里
两岸的生活,

带着两头尖的牛角菱。

很多时候,我像案头的菱一样无言
但我没有忘记,每个村庄、每个墩
都有自己的尖锐,酸楚、刻薄。

6.

当我提起偏爱的瓯柑
我的时间已经完成一半,在秋季
剥去了一层皮、皮囊,挑出柑瓣中的籽
吞下苦。吞下没有人知道的
在血管里走动的不安分的大颗粒
在另一年的枝头,开出
更旺、更鲜艳的花朵。
都是金黄的,就像这些日子
我是不会添置这些柑橘的
长久呆住的地方,我久久不能忘却的
舌头残留的苦苦的味!

7.

水乡一片灰暗
这一片楼舍、畜棚、禽屋
突然,它发现村居闯入异类分子
所有的村居眼睛,瞪着
那个月亮背后的光晕
在那里,我发呆、我忘却
第二天,我从故乡板结的土块中
我的躯体碰到
我的村居灰暗的记忆、疼痛
在那里,开始建造我的石屋,面朝河流
我要收留每一颗放逐的魂灵

登池上楼

在温州,登池上楼
阁楼四周,杂草间
生春草的池塘,只有一个

放飞所有鸣禽,陌生与安静
把心潮澎湃收回

永嘉就在脚下
却不能遏制“淡乎寡味”
他如此兴致:登上池上楼
学鸟叫几声——

离开之前,他想到一个细节:
另一个他,仰起头
向池塘里的春草
吐一口唾沫。感喟和震惊之后
他试图和身边的春草一起
冷静下来

回家的渔民

“他爹回家了”,渔民的妻子紧紧抓着
他破损的衣服,喊着
沙哑的回音,让世界停滞不前

他今天没有捕捞到海鲜
他被另一个渔民包在渔网里扛回
与妻儿团聚

昨夜,他,一个从未生过疾病的
粗壮男人,冒着大风雨
背着他的爱人,第一次撒谎
把一生的赌注埋在一条渔船船上

他到了彼岸,甚至更远的地方
与风雨赛跑,与渔船赛跑
那一夜,他扛着一片大海

渔民的妻子,听到那声巨响
天已塌下来,那么多声音

推开渔村木门

我们还会有一间房子

我们还会有一间房子,面朝大海
我们还会面向已经死去的祖辈
在倒塌的房子前,重新垒起
一座漂亮的砖瓦房,米字格的门窗

还会有温暖的房屋
还会有堆杂物,敞开的门窗
和暴风雨卷来的石块
垒起的围墙。还会有淡定的神情

还会有厚厚的废墟
覆盖着的常年疼痛。面对一次次
不期而遇的灾害,还会有
老房屋的影子和感情,在内心里挤来挤去
还会有暗淡的时光
难以从某些人的身体内挤出

学会拒绝

生命,总在成长
留下漏洞的身体,就像一只破损的瓷器
精良的米粒,只能眼巴巴暴露在外
唯有,学会拒绝一次次捕获,占据内心
学会拒绝一场场胜利,埋下冤家
学会拒绝月光的缠绵,纠缠南方
学会拒绝空气里的浮尘,沾污灵魂
学会拒绝大面积的草叶,覆盖初恋的草地
学会拒绝废旧的钥匙,开启同一扇门窗
学会拒绝一切生命的成长,留下容器
这个世界,剩下的才是你和我

球形闪电

不一定是暴雨。南方的彩虹
缠绕着两颗心脏,在南北两半球
正在上升的雨水
能否浇透庭院翠竹私恋的生活,能否
促发事件的发生,已经不再重要
闷热的风声,修改了多么美好的孤独
女孩已抓住其中一只枕头
内心为那场挑衅付出过真情
并开始大胆幻想,裹起裤脚一日一日
趟过去。闪电之后
暗暗使劲,下一场淋漓尽致的暴雨
——多么奢侈和美丽的事情

途中一条狗,看见一块骨头
——消化是缓慢的

裸露的下半夜,一个人在辗转反侧
——失眠是缓慢的

外出灵魂,被鬼灵拦截在某个山崖上
——恐惧是缓慢的

一只飞过的鸟儿,划下一条美丽的痕迹
——想象是缓慢的

街头外面斗殴的青年,听到警报声
——思想是缓慢的

房外等待的父亲,听到揪心的叫声
——等待是缓慢的

祖国多处煤矿瓦斯爆炸,遇难,下落不明
——血流是缓慢的

——我缓慢的时间
缓慢地消解着每一个事件

不会为我放弃

离家的蜥蜴在变换肤色,不会为我放弃
胆怯的螃蟹在横行霸道,不会为我放弃
阴湿的蚯蚓在土壤里蠕动,不会为我放弃
小太监工蜂在外出采蜜,不会为我放弃
圆滑的刺猬在土层里建造屋子,不会为我放弃
某城市30层的高楼还在断裂下陷,不会为我放弃
海啸时刻威胁着生命,不会为我放弃
蜗居在每一个身体里的欲望,不会为我放弃

不会为我放弃,多余的身体,多余的物什
多余的性,多余的罪恶,多余的念头
多余的尖锐,多余的力量,多余的内在世界
——放弃我的忏悔,我活着的理由!

缓慢的

我阴暗、潮湿的冬天
——时光是缓慢的

创作谈： 在生死之间纠缠

● 王小凡

“生命慢慢缩减，诗歌慢慢变短。”很长一段时间，我被困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被困于生死之间的纠缠。

生死是大主题。面对生死，诗人天生就有山洪般澎湃的激情。当我面对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居住地，发生台风、地震、泥石流、矿难及各种交通事故时，对生命哀痛成了我笔端叙述的情怀。哀痛是生死的附属品。哀痛莫过于生死离别。对于这种哀痛，到底能表达多少？到底能不能在哀痛的裂缝里，触摸到“事物”本身？这是没有答案的问题。

里尔克在《杜伊诺哀歌》的开头这样写道：“如果我叫喊，谁将在天使的序列中 / 听到我？”汲入黑暗之前，谁能听到这种“暴风雨”式的喊叫，即使“喊叫”了，强大的“天使”也不屑于这一切的“毁灭”。这是里尔克在一次风暴中听到的声音，“那是什么？”“是什么来了？”

诗歌就是这么突然。我之所以会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纠缠，是因为我曾走在生死之间。这种体验，对诗人来说，是写作素材，更是精神向导；对生命体来说，绝对是“开裂”的打击。并不是每个诗人都有这种体验。

曾由于自己外出遭遇意外，差点魂断一座高山上，以及随之父亲和师长的相继离去，使我痛不欲生、撕心裂肺。每每想起父亲在重症监护室里艰难喘息，悲凉的眼神，哀求早点结束他裂痛的生命，我有了山压下的绝望、愧悔。哀痛成了我生命的“蛹”，紧紧束缚着我的躯体、我的灵魂。

当我纠缠于生者与死者之间，潜意识里找不到任何力量让死者退回到生者队列，或让生者迅速追赶到死者队列中。这时，生者，即死者；死者，即生者。生死同时存在，生死不再交替。这种纠缠，已经成了我体内或体外的一种“大病”，任何药方都难以治愈或减轻病情。

很典型的例子，就是已经死去的父亲，和总是带着瘤子生活的父亲，总在我的脑子里交替浮现。父亲在世时，卑微，弱小，但他沉着冷静，没有

惊恐,拒绝X光、CT,拒绝手术刀,拒绝化疗、光疗,足足抗争五年。面对父亲体内的瘤子,越来越沉的瘤子,我坐寝不安,无能为力。我的生活似乎已被父亲体内不断生长的瘤子所揉碎。我只能看着父亲喝着中药汤,与时间抗衡,与生命抗衡。当这一切都已结束,我遭受了天塌的打击。在父亲病情突然恶化的几天时间里,让我更是措手不及。“百年之后,要把我安葬在自己修建的坟墓里”,成了父亲唯一的遗言。另一例子,我的师长、著名诗人刘德吾,甚至没有留下任何遗言,在一场交通事故中,突然“停滞在沈海高速1941公里处/一阵暴雨下”,“到处是蜡像的影子,到处支离破碎/悲痛如一声闷雷,把我与先生孤绝地隔开”。但他那亲切灿烂的笑容,在我的脑海里依旧像月光一样明亮。作为他课堂上的一名学生,并在后来成为他的好友,面对他的突然离去,除了悲痛与感伤,心中的阴霾久久不能驱散。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最挚爱我的两个人,如同两根顶天的柱子,一下子折了,我的天塌了,我的心“无限辽阔地碎了”。为此,我害怕自己的文字,害怕文字会牵出我内心无限的哀痛,牵出“生命的脆弱、无助、孤独,向内的赤裸与真实。”一字一句,如取我身上的血肉。我只有“含泪躬谢——世间的生命和爱”。

难以从哀痛中拔出,我试图在哀痛中奔跑。也许是原地奔跑,也许连脚后跟也没抬起。但我的心一直朝着那个摁住内心疼痛的方向,就像我的写作方向。这是魔咒,念上魔咒的句子,捆缚我。

我始终认为:“诗歌不是生者,也不是死者,生者太轻,死者太重。诗歌就在于生死之间的纠结。”从诀别的王国里“逃离”后,才能抵达作者心中大致的位置。这就需要我们把握语言的节制,把体内藏匿的“鬼”一一分崩离析,把诗歌和生命置身于“我”之外。或许,这是对作者的一种折磨,对作品现实感和可信度的一种提升。

“大自然以及我们的环境和习惯的对象都只是脆弱、短暂的事物……它们就是我们的拥有物和我

们的友谊,知道我们的不幸和欢愉,就像它们是我们祖先的知交。”(里尔克语)我刻骨铭心于每个生命体、非生命体的存在,甚或消失,就如一个独自摇摆的老人、一间荒废的老屋、一碗凉透的面条、一个天大的谎言。这种刻骨铭心,不在于它们的“短暂”或“脆弱”,不在于它们的“生命”或“情感”。“我们的不幸和欢愉”,就是这个世界的“不幸和欢愉”。我力求在我作品中把“我们的不幸和欢愉”,加入它们的在场感。使星辰之间,物我之间,生死之间,虚实之间,形成一个强大的诗歌体。

我的生活,我的生命和我的捆缚,建立了一个“我”之外的世界。我希望通过语言表达到达一个饥渴、疼痛、毁灭的世界,甚至阴阳错开的世界。

每个诗人 都有自己的辽阔

——读王孝稽《我的辽阔》

● 陈鱼观

“荒诞哲学”代表人物加缪在其代表作《瘟疫》中写道：“认识一个城市的最好办法，就是去认识里面的人们如何工作、如何相爱、以及如何死亡。”在我看来，要了解一个诗人的作品，最好的方法就是去阅读这个诗人文本中关于故乡的诗篇，或者去感知诗人对于故乡这个背景下人们的工作、恋爱和死亡的诗意呈现，诚如海德格尔所言：“诗人的天职就是还乡，还乡使故土成为亲近本源之处。”故乡是一条抵达诗人内心最近的路径，她让一个诗人变得真实。纯粹。敏感。

今年《中国诗歌》第一期头条发表的诗人王孝稽的组诗《我的辽阔》，用大量故乡的元素让自己内心被现实修筑的“石头墙”绽放出一朵朵“艳丽的花”，那是他的辽阔，他辽阔的江南。在王孝稽的辽阔里，台风到来前的缄默间隙鸟儿均匀地落在电线上，黄褐色的海水容纳不下莫名的“柔美”，一个渔民网住另一个渔民让他和妻儿团聚，黄昏的余晖印上父亲和祖父的脸，月光搭起了凉棚……正如诗人自己所言，“熟悉的劳动场景与逐渐陌生化的乡亲面孔，就像一条打结的绳子，不断鞭打着我的心口。”正因为这种鞭打的疼痛，让故乡这个词语在诗人的睡梦中时时惊醒，而成为“一种向内的声音，一种对生命的虔诚声音”。也只有这个声音，才能教一个诗人的孤独灵魂找到她最后的避难所。

我与王孝稽是在 2009 年的一次诗歌大赛颁奖晚会上认识的，后来的几次文学活动也偶有碰面致意。2012 年的 5 月，浙江省作协为包括王孝稽和我在内的七位温州诗人举行诗歌作品研讨会，那次研讨会上我收到了

他新出版的诗集《休假书》，在该诗集里一首题为《我的辽阔》的诗这样写道：

我多么期待，把它们放回辽阔的江南
用丰满的羽毛，用爱和梦
用繁殖和家族，把鱼米之乡的蓝天和白云
带到更加辽阔的祖国各地

当我读到这首诗时，不禁想到 19 世纪俄国最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冈察洛夫的一段话：“我有（或者曾经有）自己的园地，自己的土壤，就像我有自己的祖国，自己的家乡的空气、朋友和仇人，自己的观察，印象的回忆的世界——我只能写我体验过的东西，我思考过和感觉过的东西，我爱过的东西，我清楚地看见过和知道的东西，总而言之，我写我自己的生活和与之长在一起的东西。”王孝稽的这首诗对故乡江南倾注了深厚的感情，大胆而放肆地使用了“爱”和“梦”这样刺眼的大词，也恰恰只有梦牵魂绕的故乡才能配享这样的词，而与他那样的辽阔相得益彰。荷尔德林说：“作诗是最清白无邪的事业。”在故乡面前，王孝稽没有回避，更不会去刻意做作，而是选择了一种与之最适合的对话方式，接受彼此的倾听心声。

2012 年的 9 月，我在浙江文学院参加浙江省首届青年诗人研修班的学习时，有幸与王孝稽成为同寝室的同学，在长达十天十夜的促膝交流中，我对他的“辽阔”有了更深的认识。

在《我的辽阔》组诗开篇第一首《一点点》中，王孝稽用“在黄昏里，我爱上一点点的余晖”；“在田野里，我爱上一点点的泥土”；“在生活里，我爱上一点点的哀伤”；“在岁月里，我爱上自己一点点老去”。这些需要爱上的“一点点”，看似在递增什么，其实他所表达的是对流逝一切的追忆，甚至对自己已然麻木生活的厌倦和痛恨，在他的叙述里，一个减法的人生让人顿生揪心的怆然。波德莱尔曾指出，“诗歌创作的目的是到达陌生处”，这些“一点点”曾为我们所熟

知，却也被我们所忽略，王孝稽赋予了被忽略一切事物的新鲜感，给人以陌生化的冲击力。又如瓦莱里所说：“诗是一座并不存在的建筑中那一个完全塑造成型的碎片。”王孝稽用他的一点点，营造着诗意的人生境界，而我也在他“一点点”的撞击下，有了“一点点”的忧伤，“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不断放弃的一生”。

如果问王孝稽的这组《我的辽阔》中我最喜欢哪首诗，我将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你，《回家渔民》恐怕是我读过最难忘、也最难过的诗。

“他爹回家了”，渔民的妻子紧紧抓着
他破损的衣服，喊着
沙哑的回音，让世界停滞不前

他今天没有捕捞到海鲜
他被另一个渔民包在渔网里扛回
与妻儿团聚

昨夜，他，一个从未生过疾病的
粗壮男人，冒着大风雨
背着她的爱人，第一次撒谎
把一生的赌注埋在一条渔船上
.....

这是一首关于“男人与海”的诗，讲诉了一个渔民死在海里后，尸体运回家乡时的场景。这样的故事在海边渔村时有发生，记得我小时候也见过几回，后来还特地写了一首题为《失海者》的诗：“一个村庄的夜比一座山还重 / 人们的鼾声被压在夜底，只有知了的鸣叫还在山尖上守望 / 然而，一个女人的哭喊却要颠覆它的高度 / 男人失海了！男人失海了！ / 女人的哭喊叫醒了更多的男人和女人 / 更多的哭喊塞进了夜的心脏 / 村庄开始旋转，等待失海者的尸体送到村庄。……”我自认为所表达的感受与王孝稽的这首诗如出一辙。俄国伟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曾说过：“还有你感受到自己心中有一种完全新的、重要的、自己

的而人们还不理解的内容的时候，当必须表现这一内容的要求不能使你安静的时候，那就只好安静写作。”我以为这里的“安静”与平常所说的“安静”是两个概念，前者是指内心的专注，后者仅仅指自然现象，我能感受到王孝稽当时写这首诗时的心情，俄国另一位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还说过：“写书的形式就是对读者的讲话。”在这首诗里，王孝稽讲出了压抑在内心的悲悯，毫不节制地透支着他对这个世界爱怜。

王孝稽的这组《我的辽阔》还将大量篇幅写给了他的父亲。“父亲，就在你要永远离开时 / 夕阳首次昏迷。过后，从乌云里钻出 / 如此灿烂的蛋黄。无意见 / 提起的一句，却成了你的遗言：‘百年之后，要把我安葬在自己修建的坟里’ / 用砖石修建，用淋巴堆砌，用爱书写……”（《遗言》）这首诗的情感之丰富让我动容，因为也写出了我对父亲的怀念。有一次我对王孝稽说，我们都是没爹的孩子，因为写诗，让我们对父亲这个称谓的理解更加敬仰和亲近。其实父亲就是故乡的一部分，“我的辽阔”是包括父亲在内的亲情的放大，爱的供养，我能读懂深藏于王孝稽内心的亡父之恸，正如我，虽用去八年的时间，还是无法磨去父亲“远行”时的那一串脚印。

王孝稽《我的辽阔》固然用了大量故乡的符号，但我不认为他是一名乡土诗人，他没有沉湎于故土和乡情的泥潭中不能自拔，他有对现实和历史的冷静思考。“发怒的暴雨，或细如针线的梅雨 / 来自云朵，或云朵之外的暴怒”。或者这些暴雨和暴怒源于对某些事件的悲愤（《雨水并没有远行》）。“假设，没有大树和村庄，一个人 / 自爱，自傲，自哀，在恍恍惚惚中 / 不再老去，不再孤单（《一片苍茫》）”。在这首诗里我读到了诗人为逃避现实而追求一种乌托邦式的自私，同时也流露出诗人对生活平庸化的反思和自责。在王孝稽的这组《我的辽阔》中，我还读到了很多能触动内心的细微东西，比如《呼吸》这首诗，我更愿意看做是诗人的自传体写作，诗歌语言干净节制，毫不避讳地表达了自己的喜好和忧郁，让读者很快进

入他的诗意世界，在他明白晓畅的叙述中，我们读懂了诗人家乡的田园，也触及到诗人成长的历程，让诗歌的共鸣点在读者的往复中被唤醒。

王孝稽用简洁有力而富有韧性的语言营造着他的“辽阔”，在我看来，这种辽阔的外延也许并不宏大，而内涵一定是无限延伸的。记得闻一多曾说过：“我爱中国固然他是我的祖国，而尤因他是他那可敬爱的文化的国家。”这种形而上的辽阔或许更具冲击力，没有人能阻止恣肆汪洋的辽阔。作为一位借故乡反刍的诗者，我们必须相信王孝稽将在“我的辽阔”里继续他的诗歌之路。记得一位诗人说过，技术工作者和诗人之间的区别，一个主宰地球，一个主宰灵魂。我想，任何灵魂上的贫乏只能让地球失去被主宰的意义，只有诗人的敏锐度才能冲破种种禁忌，抵达遥无止境的辽阔空间。在这里我们谈灵魂有托大的嫌疑，但这是王孝稽的辽阔，也一定是我们一起眺望的方向。

一人一人生

——王小几及他的诗歌映像

● 叶 眇

0,一个人的两个侧面

先说一说自己,作为一个背景吧。

我与小几截然不容,但绝非南辕北辙,两个基本可算人如其文,他沉稳如初,我疯狂依旧。他像个乐器,我一贯扮演演奏之徒,因此往往授人以柄,惹人讨厌,周遭之人无不暗中下套,说实话,我以此为荣,虽不敢自称斗士,却也不是懦弱之徒,刀箭加身,惹起脾气,也会以拳头相加之。不怕。这是我座右铭。把头抬到天上去,大声讲话,大口喝酒,这是命里定了的,朋友?不用多,三五足矣,敌人?谁无敌?生活的,精神上,所谓的这个坛,那个圈,随处可见刀光剑影,见得多了,发作不发作,只看自己的控制力而已。

小人常戚戚。口蜜腹剑之辈,群而舞之,我视若草芥,嗤之蚊蚋,却因无利害关系,也只能虚与委蛇,这是生活。

回到正题,鄙人以幼稚、疯癫、张扬著称(均有出处),小几还是一个善人,一团和气,表里如一。这也许与天生的性格有关,也许与他从书斋中走出来有关,这不坏,世界需要好人,至少在每一个人看来,自己都是好人。好人是该与好人相处的。而他,我清楚,他把我与另一本枕书放在一起。

我知道他的内心蕴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即使同好如我——其实我也不想窥探,那是他自己的世界。诗歌无疑在其中充当了窗口的角色,恰如其分。

N次听到人,主要是诗人谈他的诗歌,内敛、低沉、在暗处用力。这不错,可惜,没有几个人能够见性明心。诗歌这个老东西,忒奇怪,他给我们带来愉悦的同时,带来了困惑的胶水,粘力十足。诗人亦然,每一个诗人注定都有两个侧面。

1,他不是诗人,他感叹“生活创造了无数苦难”

与小几同处一城,相距不过半里,却很少见面,很少电话,可谓是“同好共

城郭，十日不一顾。”

非不顾也。朋友，特别是以文学的名义相交，实在不必计较那些俗世的礼数，想起来，打个电话，没想起来，就没想起来。有什么关系？相交于心也好，精神相藉也好，我想，友谊必定夹在那些书页里，永远保持着一股书墨香。

小几的诗歌挺接地气的，应该与他的经历有关，他的裤管沾满了泥巴，父辈们，大字不识一箩筐，泥腿子而已，而他终于走进书斋，之乎者也，X种可能中，他选择了最适合自己的那一种，应属天意。

人类总是会创造出无数的苦难，自己来承受，如塑料，似乎是20世纪最大的发明，等等，等等，伟大的发明，伟大的时代，可是结果如何？垃圾满地，河道变黑乃至艾滋、肿瘤、饥荒、禽流感，无一不痛。诗人何在？诗人何为？只能无可奈何花落去，而已，而已。

回到当下，那几年，小几的老父亲卧榻病床，时时揪心，而我倒没有隔三差五地问候，但也挺扎人的，这种事不好问，得看脸色，我又不会，只好打擦边球——

如何？

还是老样子。

如何？

最近不错。（有可能是安慰我，也安慰自己）

就这些。好在这份情，他是有数的，不然怎么会是人生一知己？某一日，我还在午睡，一个电话急促地响了起来——其实电话声还是那个样子，急促只在心情——我赶到医院去，老人已经不成了，从重症室抬回家，忍不住扶了一下老人的脚，然后抱住小几，不停地颤抖，两个人就是颤抖的倍数。

人嘛，就这样，一辈子，哗啦一下就过去了。

有位长辈，不识字，倒有一句哲言，人啊，就像数钱，数着数着就没了。

真是至理名言呢！

而之前，小几的一位挚友，也是我的挚友刚刚去

世，这是双重的打击，可是他挺住了，至少表面上如此。

我知道他很难，那段时间，电话也多了起来，可是说什么呢？什么都是多余的。我知道他的坚强，不仅仅在外表。

是的，他把这种内在的力量用到了诗歌里，这些年，我停了笔，很少阅读诗歌杂志，但我知道他已经拿出了很多好东西，上刊物已经没有问题，这肯定不是他的目的，即便他嘴上不说，即便他手头的琐事如此之多，即便他性格一贯低调，但这个人还是有野心的——不管什么人，只要在一件事上花了20年以上的心血，他一定能够成为一个高手，就算是做木匠，他做出的凳子，也肯定不会让人挑三拣四，有木有创新，这就难说了，你说创新，我还想说回到传统呢，其实，创新和回到传统也没有矛盾，东西好，就是有创新，写什么，怎么写，都不再重要了。

罗伯特·卡帕（匈牙利裔美籍摄影记者，二十世纪最著名的战地摄影记者之一）说过，“如果你的照片拍得不够好，那是因为你离得还不够近。”诗歌亦然。这一点，小几做到了，但是，但是，你能够使自己成为诗歌的一部分吗？

2. 他是诗人，他说“诗歌提炼了我的灵魂”

世界上，谁是失败者，谁是成功的少数派？多数人可能会选择前者，人，诗人或多或少总有点理想派，他们总会在那“十常八九”里面挑刺，艾艾怨怨，小几极少表现出来，他微笑，让我一直想送他一个“淡定哥”的大号。

1说，诗歌在战争年代是一剂强心针。

2说，诗歌在和平年代是一个孩子。

3说，诗歌，是自己的诗和歌。

123最后异口同声，诗歌创造了另一个世界。

这是我的观点。过去，曾经用“三分之三”的时间来写诗，把自己想象成一只无限伸展触角的章鱼，随

随时随地要拿出烟盒和笔来，幼稚得很哪！但是诗歌带来了无上的荣光，多少年，多少不眠夜，多少欢乐。因而感激，因而感恩，因而感谢。

没有必要所有的人都来仰视，只需给他一个血肉之躯，让诗歌也能呼吸，出声，不停进化。

诗歌是什么，生活来回答

生活是什么，诗歌来回答。

说得够明白了。

诗歌是有灵魂的。我一直认为这是对的。

我承认有野心，小几也有。

他的诗歌告诉我，那种暗涌的力量，总有一天要喷薄而出。我特别喜欢《一点点》，里面有一句“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不断放弃的一生”。我知道他另有背景，另有所指，但就算不要那些背景，就算只有这一句，也够了，他可以添列“名人名言”。

小几的诗歌往往能写出切肤之痛，他似乎在等（原谅我的措辞！），等那些震撼人心的事件出现，然后以诗歌的方式准确地表达出来。这显然是不够的，有一位武侠大师讲过，“我没有到过那些名山大川，没见过那些古人，也不会武功，但我会写那些个性鲜明的人物，那些高深奇绝的武功，那些引人入胜的情节（大意）。”我想，一个诗人的想象力如何决定了作品的质地，这是没错的。诗歌特别揪心啊，在“实”的基础上，“虚”一点，也许更能揪别人的心，也给读者留下更多的想象空间，说到底，一首诗发表了，他尚未完成，需要读者来共同完成，共同进化。

“什么样的人吃什么样的饭”，同样适合写作，我们不能强求其他人跟自己相同是吗？若果如此，那就真的着相了。

十几年前，读到李敖先生的“只爱一点点，不爱那么多”，挺震撼的，人嘛，能够爱“一点点”，把“一点点”爱到尽头，那也绝非易事。因此，我就尽量把生活过简单，只爱自己的“一点点”，不谋而合，小几也是。双脚踏着自行车，两个轮子，工作，生活，中间坐的是诗人，这就是他的人生，即便，脱不开“多点点”，但内

心纯净，不正是“人间好时节”吗？

对写作的人来说，这一点，很重要。可是我们真的做到了吗？我们又不是喝蒸馏水长大的，我们更不会戴着口罩讲话，想想满眼世界，想想满脑子龌龊，作为人，必须向母亲鞠躬，必须跪下来向大地忏悔。

几年来，小几的诗歌有了很大的变化，从《南方叙事》到《休假书》，再到最近的《我的辽阔》这一组，我认为是个三级跳。他已经从原来琐碎地描写小生活中跳出来，继而有了一种更大的胸怀，如《一片苍茫》、《缓慢的》、《醒来》中所表达的情怀，已经不是“我”，而是“我们”，我可以看到，他在写这些诗歌的时候，小宇宙爆发了，胸口激荡，手舞足蹈，放声大吼的情景。没错，诗人心中需要一个地球村，诗人需要一个世界胸怀，诗人更需要一种悲悯之心！当你面对汶川大地震、“911”事件以及非洲饥荒的时候，你会怎么样？

3.一人一人生

一人一人生，既然选择了这一个，那就要应了一句老话——走了一条道，就要见尽头。

有昨日吗？没有
丧钟，没有
陷阱，没有
钉子，他蜷缩着
像一个婴儿，在梦境中叫出自己的名字，
确认存在与身份——必须有一个微笑
必须有一个完整的清晨
配上他。

这时，一粒灰尘翻了个身

这是一首《向失败者致敬》的诗歌的片段，用以向一位诗人致敬！

2013.04.16 完稿

孟想作品(二篇)

● 孟 想

尘埃落不定

骑自行车,我是有“技术”的,且堪比杂技。记忆中,在自行车飞驰起来后,双脚站到座垫上,展开双臂,无畏无惧,“飞行”一段距离,到一定的度,自行车需要重新踩踏才能继续平衡前行时,身子瞬间收复,双手握住车把,稳稳地又坐回到座垫上,没有任何惊险,动作自然而然。

这在现在是神话,已经不可重现;在少年的我,却是完全真实的。只是,这样的记忆片断,被岁月无情尘封,多少年。

当办公楼大门口的五杆旗杆下,一夜之间突然设下公共自行车停放点,被悍然触动。我对我的同事脱口而出:“以后我们可以骑车上下班了。”但是我和同事随即有了同样的担忧:“这路上到处灰尘飞扬,骑车到办公室,得先去冲个澡啊!”后来事实证明的确这般。

本来,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掀起回忆,串起憧憬;本来,骑车是环保节能便捷健康的一种方式。但是,现实环境却不得不让人犹豫。

糟糕的还不仅仅是灰尘。在这个城市,尽管在很短的时间内,以神一般的速度,公共自行车陆续推出,停放点由中心而外扩,逐渐分布至各个区域。但是,在这个道路横冲直撞弯弯曲曲的城市,以汽车行驶为主要功能的道路,从来疏忽对自行车道的设计、规划和建设,城市自行车道大多处于没有隔栏、标示缺失的原状和现状,只有极少数较宽敞的道路,才是设于绿化带之内。这样的道路上,轿车货车公交车,车车争先,车车随时占用自行车道,乘车驾车都让人觉得险象环生,骑车咋不让人提心吊胆?

憋着少年意气,壮着雄心不老,我在第一时间试骑。很好,汗水湿了全身,额头也可以抹出一些“尘泥”。慷慨不至,惆怅有余。活在和谐社会现实

的孟想敢以孟德的乱世英雄情怀，写下一阙《短歌行？骑车》——

“单骑九公里，用时四十五。温州曲径多，自行车道无。左避风雷驰，前遇乱停堵。周遭烟灰尘，翩然入肠肚。热身冒冷汗，更陷霾和雾。屏息堪几忍，健康能一赌？”

“人生在世，吃一事”

“我每天都在认真思考三个重要问题：第一个是早餐吃什么，吃不吃？第二个是午餐吃什么，哪里吃？第三个是晚餐吃什么，怎么吃？”一日三餐，真是餐餐叫人纠结。

“吃无定所”日子里，我对“午餐吃什么，哪里吃”，几乎成为到点时刻突然就冒出来的一个大问号。这个问号极可能干扰了我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以至于平时无论是在办公场合或者休闲场所，都要经常条件反射地问一句：你吃了吗？

“你吃了吗？”这是几乎贯穿上上世纪半个世纪的中国“流行”问候语，印象深刻而不着痕迹地嵌在至少三代人的记忆里。在食物异常丰富的21世纪，为什么还会冒出这个问题？最简单的答案，就是面对从“地沟油”到各种激素养殖鱼虾农药蔬菜带来的对食物“既有些恐慌又不得不信服大众”的尴尬现实，对于吃，我们似乎没有多少选择。

因此，“你吃了吗”这个问题，现在至少有那么两层现实：一是对于食品安全，你吃了什么？食品安全吗？是否添加了色素？是否含有激素？等等；二是对于吃的无所适从。工作在经济开发区，地处郊乡，交通不便，藏匿于角落、经营者来自五湖四海的那些兰州拉面沙县小吃重庆麻辣当当面江西水煮鱼等等小吃店，在“地沟油”传言“假作真时真亦假”的猖獗年代，你即使有冒险精神并不等于你的身体足够勇敢，你的胃口足够适应各种风味。胃口不对了，吃下去了要翻胃，翻胃了还不时想吐出来却吐不出来的感觉，那是最折腾人的。这日子，使我异常怀念工作午餐餐

餐生猛海鲜的那些日子。

在河南某地饮食崇尚“天上龙肉地上驴”，驴一身是宝。可是，我总是不敢吃一口。特别是一大盆驴汤，总有同桌吃酒的人，拿筷子当桨一般开划，极度厌恶，反胃恶心，使我异常想念家乡生猛海鲜。“莼鲈之思”终离不开吃一事。

吃好吃饱，只有吃好，才能吃饱。那么，怎么才能吃好呢？堪称“至理名言”的一句话是：关键不是吃什么，而是和什么人一起吃。一次饭局，大家人从椅子吃到桌子上，仿佛吃下的不是饭菜，是难得的兴奋和愉悦。可是有时候吃饭使人沉闷。多年前，我经历过一个戏剧性十足的“吃”事。当时，有位老者约我一起吃饭，但老者不喝酒，我突然感叹了一句：唉，连吃饭都没有对手！老者是出了名的孩子气兼倔脾气，当即起身离座，为不使老者失面子，只得好言奉劝了一番，才让老者重获诗意图心情。可见，人与人之间，不仅“酒逢知己千杯少”，吃饭也同样需要志同道合。

衣食住行，四大件人生事，件件关乎人生，排列顺序却有待商榷。我只信奉“人生在世，吃穿二事”，似乎这样的说法更合理且接近人的生活本质。从字面上分析，“衣食”颠倒沦为“吃穿”，雅俗当然立刻分明了，却很实在。“人生在世，吃穿二事”一说，在某某年代险为部分人的价值观，被呵斥为消极，屡遭猛烈批判。不过现实如此这般，思想高雅处世积极，并不等于可以脱离吃穿啊，不过是说与不说的问题。

当现实逼近生存，只好退而求其次，以“人生在世，吃一事”为生活哲学，继续安慰日渐顽强的胃：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你要像猪一样坚强啊，要坚强！只是，你的人生，是不是总有那么一个时刻：每当手忙脚乱适逢用餐时间，对“吃什么，那里吃”是那么迷茫而又无奈？

杨晓春作品 (二篇)

● 杨晓春

别样的夕阳

元宵节这天傍晚,我陪伴着父母。在过一条马路时,忽然看到一个汽球,高挂在一所学校上空,而更高的天空是一轮桔红色的夕阳,抬头望去,那气球就像是悬挂在夕阳下的一个装饰。看看夕阳和夕阳下的景致,看看我和我的父母,这样的情景,让我感到格外温馨。不由得,使我想起了许许多多夕阳斜照的美丽瞬间。

几年前一个秋天的下午,我去西北的甘肃旅游,乘车从乡下返回陇西县城,一路上看到一片灰蒙蒙的天空。车近县城,透过车窗,我无意中看到一个淡白色的月亮在远处的山顶上慢慢游动。我脱口而出:“这里的月亮好圆好美呀!”说过之后想想又不对,白天怎么会有月亮呢?此时,陪同的乐老板不由得大笑:“那是太阳!”怎么是太阳?看着天空,我有点惊诧,这样的太阳我从没有见过。乐老板说,甘肃的落日都是这样的!

在南方,夕阳西下,天边会涌动着一抹红霞,怎么这西北的落日就不同了呢?我催促司机把车开快,赶到酒店,气都来不及喘,爬上了九楼,还不等我仔细观看,那一轮圆圆的白日却已悄悄地从西天滑落……

西北的白日有如纸上画着,仿佛只是一个影子,而南方桔红色的落日与晚霞相伴,有很强的立体感,浑然如一圆球,——一个淡泊高远,一个热情奔放,可以说是各有千秋。我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给好友打电话。在办公室的好友马上说,“好,去看看!”

我贪婪地盯着落日,它每一分每一秒都在变化,我又给好友发信息:变了,亮了,有光芒了!好友回了个“白日依山尽……”。

近几年来,我走过了祖国的许多地方,也亲历了不同地域的日落。有一次驾车出游,途径江西、湖南、广西等多个地方,看到了不同地貌、背景的日落,尤其是在广东的途中,恰巧接近傍晚,由于小轿车的速度比较快,一道斜阳照在山峰之上,又倾洒在路边的河水里,车随山转,山随车移,那道璀璨的落日随着山峰的移动时隐时现,车一直追逐下去,却也一直追不上……那奇妙的景致好多天后还在我的眼前闪现。

二〇一〇年夏日,我从上海返回温州,车开到杭州湾跨海大桥之上,此时,夕阳紧紧贴在海面之上,整个天边被染成鲜红的颜色,一层层海浪把红日的影子拉长并一遍遍复制,而余晖洒在海水上,整个海面波光潋滟,金光闪闪,一道道波纹清晰整齐镶嵌着淡黄、桔红、淡绿、银白、浅灰,色调亮丽,华光四射……

夕阳让我想到了很多,在新世纪,我国即将进入老龄化的时代,未来的日子里,老年人将如何度过迟暮的岁月,使晚年生活更幸福、更有意义呢?看着身边的父母亲,我不禁又想起了李商隐“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诗句。我想,其实何止夕阳短暂,人生也不过是白驹过隙,但不管在哪个年龄段,只要好好把握,努力实现自我价值,都能活出境界,活出精彩,而在“近黄昏”的迟暮之年,又何尝不可以“色调亮丽,华光四射”,描绘出属于自己的别样的景象,别样的“夕阳”呢?

有一首歌在我的耳边唱响:……温馨又从容,夕阳是晚开的花,夕阳是陈年的酒,夕阳是迟到的爱,夕阳是未了的情,多少情爱,化作一片夕阳红……

旅人的家

逼仄的水巷,两旁飘拂着翠绿低垂的柳树,如明镜般清澈的水面,倒影着鲜艳夺目的红灯笼、……这就是接近暮色时,映入我视线的“苏州人家”,她以梦幻般的色彩和诗意走进我的心底。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第一次去苏州,就是怀着无限的神往而来。“画廊金粉半零星,池馆苍苔一片青。踏草怕泥新绣袜,惜花疼煞小金铃”。且看那花影粉墙,黑色的瓦片,以及那葱郁葳蕤的古树,俊逸挺拔的青竹,都像是满目青苔上长出的一阙阙唐诗宋词,无不优美着风华绝代的苏州。苏州的确很美,每一处都写满了旖旎的故事,所以才受到了诗人骚客万般的怜爱。但也许是传说太神、期望太高,也许游玩太过匆忙,几次来苏州却没有如预想中那么地牵动我的心魂。

在一个盛夏之季,和几个姐妹旧地重游。当结束了一天的行程,来到临河的“苏州人家”,顷刻之间却有了一种怦然心动的感触。这是第一次留宿苏州,幽幽的诗情便从这一刻开始。

所谓“苏州人家”,乃一家豪华庭院式的酒店。如果驻足不远处的岸畔,可以清晰地看到那些古墙青砖、飞檐翘脊融汇于苏州这座别具一格的城市,在夕阳的沐浴下,是那么地神秘而典雅。走进雕梁画栋、古色古香的大厅,着古服饰的服务员迈着轻盈的步伐款款而来。登记完毕,随着穿行在环绕亭榭的回廊,忽闻流水之声。惊讶地抬头右转,见一处小花园,顶上红色琉璃瓦在彩灯下富丽堂皇、闪闪发光,两旁绿树成荫,当中是一条小溪流,层层的小瀑布,水流从上而下涓涓不尽,最上层园拱门下的水池里有荷叶亭亭玉立。再往前去,又是一处庭院,只见怪石嶙峋的假山中,峰峦洞谷曲径通幽,与树木小亭相映,别有一番情趣……

一楼至三楼,出现的道道走廊,犹如行走在某个年代相爷府邸中的深宫,让人联想起不尽的森严礼仪和男权的霸气。进入房间后,感受到这里的一切装饰都很考究,有西方舒展的油画和一些高雅的行为艺术,无论杯盏、无论一只花瓶,都弥漫着一种浓郁的古文化气息。放下行囊,且忘记了我是谁人?身居何处?不由自主地迈动碎步来到长廊窗前,整个“苏州人家”尽在眼前:重重叠叠的小楼,玲珑翘角的瓦脊,精雕细凿的镂空……而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四

合院环绕着的大庭院。右侧，高大挺拔的松树四周生机勃勃地绽放着许多不知名的花草；左侧，亭阁楼台两边却是一棵棵翠绿的柳树，不远处有一水池，池中观鱼，可见水波倒影。当中一壁粉垣，壁上有诗“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藤蔓垂挂其上，背后一片翠竹相掩。前面小舞台上一架优雅的古筝，在无声地向我招呼，我的手指痒痒的，真想飞过去弹上一曲。台下石子漫成的甬路上整齐地摆放好多精致的藤桌、藤椅，整个庭院移步换景、意境悠远，在狮子林等名园看到的，这里都不缺少。天色渐暗，沐浴在桔黄色灯光中的庭院，领略到一个若即若离虚幻的世界。我的眼睛迷糊了，恍惚中出现了蘅芜诗文会的现场，仿佛看到宝玉与红楼众姐妹围坐一圈，众丫鬟或伺立、或捧盒，黛玉伏案提笔，从容书写菊花诗，宝玉在旁凝神注视……正陶醉在一段想往中时，服务员轻轻来到身边，温婉提醒：晚上8点，就在此院观看演唱。真的？我惊喜地抬头询问，她微笑着点点头飘然离去。

几位姐妹来到院中刚刚落座，服务员已献上了香茶，启唇细细品茗，一瞬间，感到怡然茶香温润爽口。虽是酷热的夏天，与上海近在咫尺，这里却凉风习习，似入秋季。虽然地处繁华闹市，却清幽恬淡闹中有静。感觉我此刻恍然置身乡野，走进一处世外桃源。月亮不知道什么时候已悄然爬上来，和那一盏盏高挂的黄灯笼相映成趣自成一景，透视出一种美妙和谐的意象。

“哎呀苏州好风光……摇起小船轻弹柔唱桥洞里面看月亮……”忽听得悠扬的琴声伴着柔美委婉的歌声响起，我的身心开始在飞升：歌声中，我似乎看到了勾践、夫差、范蠡、伍五胥，以及那千娇百媚的西施，他们在共同上演着人间一场精彩的话剧，不同的经历和感怀，就有着不同的人生。随着那轻盈的歌声，不知不觉地随着他们登上了天平、灵岩、虎丘山，感悟一番岁月的流变和沧桑……苏州的园林，是恬美的诗情；而苏州的歌曲，才是真正走进人心灵的牧歌。只有苏州纤巧曲幽的景致，再配上这细腻柔婉、

吴侬软语的江南小曲，才显现了小城的隽永和姑苏的灵气。

亲临“苏州人家”这一夜，让我没有了旅人的漂泊，反而真正感受到了家的优雅和温馨，感受到了她内在的非凡和丰富的内蕴。

所以，我要说，“苏州人家”是旅人的家。

梆声依旧

● 陈汉莉

梆！梆！梆！

有梆子声的山城，宁静而又古老。走入这样的夜境，恍若步入远古时代的梦境。这时，一个穿着厚重的蓑衣的人影，胸前横挂上一个足有15公斤重的大竹梆，左手提着一盏被烟熏得发黑的旧灯笼，右手拿一根短棒有节奏地敲打在竹梆上。边走边就着婆娑的夜色，孤单地巡回在古城的街巷之中，那带有泥土味岁月感的梆声，一声声，一阵阵，响彻在这片静谧的土地上。

这种极具怀念韵味的意象所构筑的画面，绝不是来自小说里的场景，也不是历史资料里的图片，如果你在一个合适的时间来到这里，如果受到蒲城夜色的挽留，那么，你就可以感受到这梆子声就敲在你记忆里的分分秒秒。尽管蒲城人早已习惯了这古老的梆声年复一年重响，就像人们对城墙的熟稔。但对生活在都市的人们来说，多少能弥补一种那时光流逝后追寻的回忆与向往，也因此，在人们怀旧的情愫里折射出些许神秘的色彩。

据说，古来凡是有城池的地方，就有敲梆打更的习俗。这在过去的年代里，对当地民众的防火防盗起着很大的作用。敲梆，在以前并不稀奇，如今随着时代的变迁，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很多的民俗和民风都有了很大的变化，而这个古老的行当在这里依然得以保留。其实，对于今天的蒲城来说，其作用依然不可小瞧的。蒲城的敲梆究竟起始于何年何月，没有确切文字可供参考。就连熟悉当地掌故的老人们也茫然不知。如果，按老人们说的那样，真是有城皆有梆的话，那么，这人们所熟悉的梆声至少已在古城的上空响彻了六百多年。历经数百年的风雨，岁月的光华不知流转了多少轮回，多少英雄故事也早已被雨打风吹去，而这个习俗却一直沿袭至今。

除防火防盗外，据说敲梆还有一项很重要的作用：报时。在古代没有钟表，白天靠日晷计时，夜间滴漏看时辰。所以，人们在夜间醒来时，在黑暗中，不用点灯，不用起床，就可以依据敲梆人打出的不同节奏的梆声中辨出大致的时间。因为打更具有这么多的名堂，所以在古城里俨然是很重要的事。深秋时节，夜里，听到梆子声，人们就说，开始打更了。秋意正浓，夜色迷离，生活就这么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代又一代，人们早已习惯了这一声梆子，就如祖祖辈辈安稳下来的日子，平淡而又真实。

蒲城敲梆的历史起始时间虽然无可考证，但每年农历十月初一开始到腊月廿四结束的惯例一直沿袭下来，几百年来一直延续着。每当入冬之后，农作物收成完毕，这时，正值天干物燥。蒲城城池不大，但民房相邻而建，密集而居，古时房子多为木结构，打更重要的重要性由此体现。在古时，防火防盗对于当地民众来说，极为重要，敲梆巡夜这个行当也就此应势而生吧。如今，虽然人们早已告别煤油灯时代，现代化气息充斥全城，但城池依旧，梆声依旧。

敲梆按不同的时间共分三个时段，分别在冬夜晚间的9时、12时、2时，相对应着叫头梆、二梆、三梆。各个时段的梆声敲击方法不同，予以区别。如头梆的敲梆声声段为：铛——铛；二梆的敲梆声段则为：铛——铛——铛；三梆的敲梆声段为：铛——铛——铛——铛。敲梆人利用控制敲梆的节奏，而发出的声段的不同，起到了一定报时的作用。

如今，蒲城敲梆的范围也不再仅局限于城内的大街小巷，已将范围扩展到城外的几个村落，据说除了帮助城外防火防盗外，同时也可为敲梆人增加一点收入。原来城内人口密集，现在因很多外出经商和人口外迁，人口减少厉害，城内老屋固然保留，只是成为很多人把老家守住的一个理由。数百年来，因为敲梆，城内治安相比邻近的几个镇子明显要好，打更人对防火防盗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如今，蒲城民风淳朴，依然保留着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良

好习气。那梆声，宛如一盏明灯照亮了这世世代代一直以来的空明世界。

已过花甲之年的敲梆人老郭，是土生土长的蒲城人。郭接手这个行当已有十几个年头了。不管刮风下雨，敲梆工作从未耽误过。每每听着梆声，我仿佛看见在冬日的冷雨寒风中，郭穿着蓑衣雨鞋沿着大街小巷一个时辰一个时辰地敲过来。

敲梆为什么要在腊月廿四结束，这个问题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解释，即使是通晓蒲城历史的老人似乎都难以说清。等到一年的敲梆全部结束的时候，代替它的是，浓郁的年味已经在山城的空气中弥漫开来。

沈阳烧卖和老边饺子

● 刘妙居

去沈阳的时间多在冬天,那边朋友请吃饭,席间吃到烧卖和老边饺子。窗外是飘舞的大大雪花,室内是暖暖的暖气和羊汤的香气,吃烧卖是一定要就羊汤的。沈阳的朋友说:这可是咱这旮旯有名的!又说:饺子就酒越吃越有。

伸出筷子,先是一只老边饺子(北方的雪果然如粉如沙,怎么团都团不起来,我踏雪而来,最先看到的就是这老边饺子馆),放酱醋碟一蘸,心想,北方人特喜欢吃饺子,什么样的馅料、怎么样的做法都有,肉、菜、韭、芹、海鲜馅,蒸、煮、煎、炸各手法,我是吃过不少地方,大多都大同小异,这老边饺子与其他地方相比,又有何奇特的地方?慢慢放入嘴里,顿觉皮薄肚饱,肉头柔软,馅鲜味好,浓郁不腻,确有其独特之处。

大凡老字号,自然有其之所以成名的份量!至今有一百六十多年历史的老边饺子在沈阳那旮旯确是蛮有名气的。来沈阳的时间多了,在沈阳不少地方都可看到挂“老边饺子”牌子的饺子馆。

话说清朝道光八年(1828年),河北河间府任邱县边家庄,有个叫边福的来沈阳谋生,边福人实在,没什么特长,其他生意也不好做,但人总得生活下去,就在小津桥搭了个简易房,挂出“边家饺子馆”名号,做些自己平常惯吃的饺子卖。虽是违章建筑,城管不查,门面简陋,可边福很用心地做,特别在饺子馅上总比人家肯下功夫,多些讲究,于是这口味就明显比别家不同,吃起来更显鲜醇,有心的人就去探究竟。

原来其独特之处就在调馅和制皮上。边家调馅是先将肉馅煽炒,再用鸡汤或骨头汤慢㸆,让汤汁浸入馅体,使之膨胀、扩散,增加鲜味而又不硬燥,同时,又能依照季节的变化和人们口味爱好,配入时令蔬菜制成馅料;制皮方面也特别,以精粉掺入适量熟猪油,用开水烫拌和制,达到柔软、筋道、透明的效果。两者的结合,自然风味独特,口感鲜醇,与众不同,便人人爱吃,每每都说到老边家吃煽馅饺子去,老边家就干脆将“边家饺子馆”改名为“老边饺子馆”,这名头便打出去了。

这就是用心,用心能干好任何事。回头再说沈阳烧卖,这又是一用心的。

烧卖也有写作“烧麦”的。乍听这名字,还以为是麦子烧起来或干脆就是烧起来卖什么的。放小蒸笼里热气腾腾地端上来,一只只像熟透吐出籽儿开口笑的石榴,或者说就像放相机镜头那种圆筒袋子,在口子稍下处捏紧似。所不同的是,只只晶莹剔透,香气袅袅,还没开嘴吃,心立即就喜欢上了。就起加了香菜的羊汤,味道十分不错,造型也很独特,一口一个,是我第一次见到、也是头一回吃到的。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让我对沈阳的烧卖更加难以忘怀,而烧卖的味道也就更回味无穷了,不管怎么说。

沈阳烧卖以马家最为有名,是沈阳地区特殊风味的回民小吃,算算历史,也有二百多年了。初创阶级,比边家饺子馆还不如,没有门市,只是以手推独轮车的方式来往于热闹街市,边做边卖。初创时间:清朝嘉庆元年(1796年);创始人:马春。

马春做烧卖与边福做饺子一样,选料十分严格,制作精细、讲究,并不认为是小本生意而掉以轻心,自然造型美观,口味好,吃的人多,生意就开始好起来了。就在河北人边福选择沈阳小津桥搭建马架房开始艰辛创业的时候,已小有名气的马家烧卖在马春之子马广元主持下,在沈阳小西门拦马墙外搞了两间简陋的门市,打出“马家烧卖馆”字号,此后的生意就一直地好下来。

马家烧卖的独到之处同样在皮与馅的独具一格。开水烫面,柔软筋道,用大米粉做补面,松散不粘,精选牛的三叉、子盖、腰窝油三部位肉,细心剔净筋膜后剁碎,以清水浸煨,加调料拌匀不搅,使之成为呈稀疏状的水馅,这种水馅的特点就是鲜嫩醇香。与众不同的更在包馅的手法上,拢包时不留大缨,有一小小的透口,可以看到内里的馅肉,更能勾起食者的口欲。成熟后皮面亮晶,柔软筋道,馅心松散,醇香味好,形如只只吐籽石榴,又似朵朵含苞的牡丹,令人望而生涎,爱不舍手。

如此一来,好啦,放不下了。遗憾地是,烧卖馆只在中午、晚上营业,而我志在烧卖,对其他的菜不感兴趣。办事之余,就在住宿的附近,大街小巷来个全

搜寻。有心人,天不负,有志者,事竟成!果然被我找到了,不是一家,是几家,小铺子样的,没其它菜,重要的是早点都有烧卖、羊汤卖,味道实在,羊汤也很鲜。其中一家还很简陋,但烧卖却最地道。在沈阳的那些天早上及后来几次来沈阳,我就都常去那些馆子换着吃。

那次吃烧卖与一女孩有关。这女孩名儿好听,叫云凤,在翔云楼宾馆上班,人也长得水灵,按贾平凹话叫“白萝卜胳膊,红萝卜腿”。云凤石家庄人,却有江浙女孩气质,一点不像河北闺女。翔云楼宾馆是沈阳军区政治部办的,前几次来沈阳,我就住翔云楼宾馆。这地方离火车站和我办事的单位近,又靠北陵公园。北陵公园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陵园,还有故宫,都是可去之处。我这人除了好吃各地风味小吃,还好走,每到一个地方,找一张当地的地图,就大街小巷四处瞎逛,搜寻当地最具特色又好吃的东西。

一直认为,北方的冬天是最美的,有雾凇、有雪挂,有冰凌,有漫天飘扬的飞雪,遍地苍茫的冰冻,山舞龙蛇,原驰蜡象,白茫茫无边际涯。我总在晚七、八点后才踏雪而回。北方的城市,又是冬天,七、八点已是迟了。一个深夜,突然有电话来,一女孩的,问我是谁:“一楼理发店的王哥吗?”我说不是。她问我哪儿来的?原来她在四楼服务台见过我登记的卡片,后来她告诉我,在电梯给人家代班时,见我背三脚架以为是手提琴,对同伴说了,可以跟我学。我说她是早有预谋的,她就笑。

问她姓名,她说是个秘密。问她现在哪儿,说自己也在这大楼里。问她大楼哪儿,她说这是个秘密,我说你怎么有这么多秘密?!她就吃吃笑了。这几天来感冒了,咳的厉害,她听见我咳,就问我不要吃些药?我说好呀。其实我只是想探知她究竟何许人也!她叫我上楼拿,说自己是六楼服务台服务员。我说方便吗?她说挺方便的,现在就她一人值班,她送到五楼楼梯口,我上去拿。这时已凌晨一点钟了。

我出房门,大楼静悄悄的,四楼服务台没一个人。上楼,五楼上面也没见人下来,又上去,也寂然没

人，我以为她哄骗我。稍候，传来轻微脚步声。声渐大，真有人下来。是她，白衬衣，绿马甲——这是工作服，短头发，很漂亮，并非她自己形容的是大楼里最矮、最胖的。给了我药，笑了笑，不多说什么就拟返回。这一下子让我对她有了好感。我道了谢，各自回房。

一会儿，她来电话，问我，药吃了没有，我回说正在吃。她说自己从不爱打针，也不爱吃药，这药还是自己病了时人家送的。这一点跟我很相似不打针不吃药。这时她告诉了她的姓名、年龄、生肖和出生年月，哪里人氏等。说自己一个人在这儿上班，是人家介绍过来的，现在还要背沈阳列车时刻表、旅游景点什么的，要考试。问她考的如何，说很好，一百分。向她道喜。她说大家都这样。问我姓名。告诉了她，又问我是否骗她？我说没有，绝对没有，对毛主席发誓！她就吃吃笑，其实那时她早已经从总台那里知道我名字了。

我们聊了会儿，云凤突然问我是否把她当做一个坏女孩？因为她打电话直接找我说话的！我说没有。她说自己性格就这样，爱说什么，爱对谁说就对谁说。我说她这性格很像我的一个妹妹，像她一样爱唱歌，走路蹦蹦跳跳的，也是18岁。我说干脆你也做我小妹算啦。她不答应，说对我不了解，不能叫我大哥哥的！我说“白发如新，倾盖如故嘛！”她又笑了，我问她是笑我掉书袋吗？她说不不！说自己现在正躺床上给我通电话呢。问我现在困不困？我说没关系。

……后来她向我道晚安。我关了灯，刚躺下正要入眠，电话铃又响了，是她，问我睡了没有，我说还没有，正准备呢。她说自己睡不着。又讲了一会儿话，才挂了。第二天早上，在楼层服务员整理好房间出去后，云凤来电话，问我药吃了怎么样，我道了谢，说昨夜吃了药后出了一身汗，现在整个人感觉轻松好多了。她很高兴。

因着沈阳有多家单位要忙，此后几天我早出晚归，忙办自己公事，只到晚上，才见面。除电话里长长的长聊外，还唱歌给我听，她的歌声是蛮好听的，此

外，我们也常相互去对方的房间，就这样相识相熟了。她说自己幻想很多，其中就有当歌星这一项，还几次希望能带她去南方走走，说自己去的地方很少，第一次的出远门就在沈阳这里。

如此几天过去。一早上，她来电话，问我今天干么？我说上午去一公司，下午去一单位拍照。她说自己刚好下午休班，可以带她一起去吗？我沉思一下，说可以。她要我中午十二点左右打电话给她，说这时打电话方便，正是吃饭的时间，一般她都在，早上六、七点左右，她也在。我说这时自己还未起床呢。那天下午四点多片子才拍好，当我俩一起走进那家单位，单位老总还诧异我大老远带这么标致的副手来，怎么一直不说呢？！我笑笑。回宾馆过黄河南大街铁路桥时，在溶溶落日黄昏里，为她拍了几张照片。

当晚应她的要求，我又给她和她的几个女伴拍了些照片，第二天在去洗相片时给自己单位挂了长途，告诉了我现住址，要单位汇些钱来，沈阳事未办好，还得多住几天，并且还要转道石家庄等几个地方，钱不够。相片洗出来后效果很好。下午，哪也没去，一个人在房间里整理照片，近五点，云凤来电话，问了照片的事，并要请我吃饭，说带我去吃我最喜欢吃的烧卖。我想大概是为照片的缘故吧。昆山中路一带好几家烧卖馆我都吃过。她说今晚她请客。我说这该我请。同去的还有她一个很要好的女友小孙。我知道，一个女孩子说要请你吃饭，其实就是要你请吃饭，说要付钱，就是要你给付钱。

那晚我选在那家简陋但十分地道的烧卖馆吃的。吃完后，我就预感，结束了！自踏入这家简陋的烧卖馆始，结束了！女孩子吃东西，是不管什么地道不地道的，她只要形式，注重外表的华丽，口味正不正倒在其次！晚上，云凤来电话，要我送照片给她，看了，说自己长的不好，但拍的好。我说你长的很美，我拍的很好，所以这效果就挺好了。她很高兴。

回房间后，整理了会照片，她又来电话，说了几句，我说自己要洗澡了，她忙说好，挂了。一个多钟后，又来电话，要我上楼给她拍照。结果，上面人挺多

的，新上的胶卷，不一会就拍光了。翌日上午去北站办事，雪很大，到下午、特别是黄昏更甚，直到晚七点后，才停了，有风，卷起地上的雪，呼呼作响。我回宾馆后，拿起相机就直奔顶楼，想拍几张沈阳的夜景，风挺大，裹着雪，相机根本无法、也不敢拿出来，楼顶水泥板挺滑，大步不敢走，就下来跑到十一、十等楼层去拍冰花。冰花开在窗玻璃上，在窗外多彩的灯光衬托下，很美，有几处确实美极了。

晚八点多才回房间，稍作休息，就有电话来，是云凤，问我到哪儿去了？我说拍照去了，在顶楼。她问几个人去？我说一人，拍夜景。她问谁给我拍的？我说自己拍，拍北站夜景。她马上大叫起来，说干嘛不叫她也去？！我说你挺忙嘛，不敢叫。她说自己没事，在五楼服务台聊天。她问我听歌不？便给我唱起“我想有个家”等等。接着又唱“明明白白你的心”、“夫妻双双把家还”等。

这时我在看卫视中文台的新闻，她要我转到沈阳台看《蝉翼传奇》，看到中途，她说自己困了想睡觉，说要挂了立马就挂了！一会儿又来电才说了会，又说领导要来检查，要挂了，说等会再给我电话。我便去洗头发，后洗面，还未洗好，电话铃就响了，匆忙三两下擦干，连水也来不及关就出来接。以为是单位的老板，但不是，是云凤。说了几句，又挂了。我接着看电视。《蝉翼传奇》这一集正播到结尾出广告时，她又来电话，说自己一个人好怕。我叫她别怕！问她几个人，她说就自己一个。没说几句，她又挂了，说明天再给我电话。和白天一样，她又问我啥时候回去？！

恰好，后半夜单位来电，要我明天夜里务必先赶回北京，那边有急事等我！第二天上午九点多上六楼与云凤告别。她说我的汇款可以到总台找总台经理，叫她给保管，等我转回来再领。我下楼，办妥退房及汇款的事，直奔火车站，票很紧张，买了私票，下午三点的，无奈，这班次车人极多，人挤人的，提那么重行李，被挤了下来，根本无法上，走不了了。上不了车的还有不少人，便去车站交涉。

车站的要我，还有几个上不了车的去售票窗口

签证，结果签到夜里九点五十分到天津的，十点才开，没有座，夜里又很冷很困，白天下来又很累，腿很软，只好拿放行李的轮车当椅，车底冷气直透屁股，阴森森的，我坚持着不知睡了多久，但支持不住，站起来。车厢没暖气，实在好冷！这一趟可够呛，从没这么受难过，下午上车上不去时，泪都要下来了！以致产生一种以后再不想出来的念头！

在天津转车回北京办好差事，又去石家庄、承德、抚顺、长春等地转了一圈，这一转差不多一个月多了，等再去翔云楼宾馆取汇单，小孙在，说我怎到现在才来？！我说回来两三天了，现住大东那边，办事近。小孙给了我汇单，并说自己担心过期了，后来问了人，说不会过期，才放心。我谢了。她还告诉我，云凤回家了，不干了。我记得她前次曾说过要回家的，上次在抚顺时曾给她去电话，她没说回家的，当时挺忙，没说上几句就有人要她开门。我挂了，说晚上再给她电话，因有事没挂，直到现在，都没挂。如今走了，回家了，她家在石家庄附近，但不知地址，她曾说自己回去后会给我电话。自然再没联系，时隔多年，于是便慢慢忘却，年久自然便作成陌路。

一直以为，烧卖是沈阳特产，只沈阳才有，其他地方绝对吃不到的，后来在苏州、无锡一带，甚至回苍南后，在灵溪、龙港的一些宾馆酒店也见到烧卖，这些地方一律写作“烧麦”，馅一律是糯米的，与沈阳的烧卖自是不可同日而语，连比都无法比。

平日里无论谁，只要是常常在外奔波，漫漫旅途，总会与某些事物不期而遇，自然便会有些艳遇（如果可称之为艳遇）发生。人生不过如此，就像一部古事书，一页页翻过，故事开始都很精彩，往往到了结尾便都大同小异。在沈阳吃烧卖的经历自这次后便彻底结束，后来几次到沈阳，都没再去翔云楼，也不再吃烧卖。现在回想起来，仿佛在述说一段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往事、一个听来的故事，但这心里，总有些许淡淡的、莫名的惆怅，也不知这究竟是为啥？但总有些对不住人家的感觉。

庐山行

● 陈文苞

庐山的风景，天下闻名。在三天时间里，我们浏览了庐山会议旧址，如琴湖，锦绣谷，白鹿洞书院等著名的景点，虽然行迹匆匆，但是这些景点给我留下了太多的感悟，太深的印象，值得我为之记录。

一、浔阳楼：感悟沧桑

登庐山，先到九江。九江古称“柴桑”，“江州”，这片神奇的土地，诞育了田园诗人陶渊明、三国东吴都督周瑜等千古风流人物。我们到九江城，夜已朦胧，到宾馆办理入住后，大家就开始用餐。刚入座，同行的项总拿出了茅台酒，让人格外惊喜。用餐后，大家都回房睡觉，而我带几分醉意，独自出门，招一辆出租车向浔阳楼走去。

我走在长江堤坝边，夜风徐徐，带来了深秋的清凉。江面宽阔，江水缓缓流淌。四周寂静，只是不见了枫叶飘零、荻花瑟瑟。我靠在一张长长的石凳上，闭目休息，静听江水拍岸的声音。这一刻，我似乎回到了唐朝，同样是深秋夜晚，江州司马白居易在浔阳江头送客，邂逅了一位年老色衰的商妇，她的凄惨的身世让白居易产生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之感。她的一曲琵琶声，恍如仙乐，触动了诗人多情的心怀，“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为此他写下了一首千古流传的《琵琶行》。就在前方的不远处，“琵琶亭”依旧在，只是清音无处寻。

在我的前方，矗立着一座危楼。这就是著名的“浔阳楼”。只见飞檐翘角，雕梁画栋，气势非凡，凡知道《水浒传》的，莫不知此楼。宋江被发配到江州，一次在浔阳楼上饮酒，登此楼见江山形胜，感自身幽囚之悲，独酌此楼，酒后疏狂，抒写郁闷，断然题下“心在山东身在吴，飘蓬江海漫嗟吁。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一诗，其造反之气，显露无遗。由此宋江被捕入狱，此后李逵等上演劫法场、上梁山等精彩的一幕。随着《水浒传》

的流播,浔阳楼也名闻天下。尽管浔阳楼上题反诗等故事情节是小说家的虚构,但是“胜地因一人而名世,山水为一书而增色”,浔阳楼的以其深厚的人文底蕴,吸引了无数后人到此观瞻。

夜已深,该回酒店了,猛然想起了《天下第一楼》中的一幅对联:好一座危楼,谁是主人谁是客?只两间老屋,半宜明月半宜风。名楼也好,老屋也好,其历史如同楼外的长江之水相比,古今多少事,尽付谈笑中!

二、牯岭:老外开发商的传奇

第二天上午,我们上庐山,汽车在山路上盘旋了好久,山上错落着一座座别墅,我们在一个叫牯岭的地方停下。这里人来车往,热闹非常。在山上还有一处如此繁华的小镇,令人称奇。庐山尽管风景秀丽,历代文人墨客的观赏和题咏让他名闻天下。但是真正大规模的开发历史却是在清末民初。如果了解眼前牯岭的历史,就会感觉一切犹如神奇的喜剧,让人拍案叫绝。

“牯岭”之名其实来自英文“Cooling”,清凉之意。如今这里一座座精美的别墅,并非原来就有,而是来自一位英国肯特郡的年轻人李德立。在光绪末年的一个夏天,年近 22 岁的传教士李德立在友人的陪伴下,到庐山旅游,当他们攀爬山路到一处叫“长冲河谷”时,见一片旷野,周边青山隐隐,绿水悠悠,与山下的炎热相比,恍如置身清凉世界。这位精明的商人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把这片土地租下来,开发地产,岂不是商机?

李德立打通复杂的官场的通道,巧妙地化解了各种阻力,最终获得牯岭土地的租借权,每年租金 12000 两纹银,合约期限为 999 年。坐拥 40 万亩土地的李德立身无分文,哪有经济实力去开发这片荒地。这位冒险家开始他的造梦工程,他从国内请来了专家规划设计,组建开发公司,将地皮按三万一千平方尺划成片,又将之编成号,然后,将规划好的土地划号出售。每号地售价 300 元,利用传媒、大做广告,向全世界叫卖清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国洋人纷纷

向李德立支付定金。有了资金后,李德立修建了庐山到九江的正规公路,顺着山势开凿到牯岭的山路,据说有一险峻处无法铺路,李德立花重金从湖北请来石匠,硬是从岩石上开凿出一条路来。他还在河滩上种植大量的草坪和绿化,架设路灯。更绝的是他们编号出售的土地,每号 3.7 亩的面积上,只准盖一幢别墅,建筑密度控制在 15% 以下,且所有别墅风格多样。与我同行之中有一位房地产老板,听我的介绍后说,李德立真是天才,我们现在开发房产商跟他相比差远了。

这位外国的年青人“点石成金”,一个中国近代最美丽的花园城市出现了,此后不管外面的世界如何变幻,牯岭仿佛世外桃源,成为各国人士避暑的地方。在这个地方,鸡犬相闻,和平相处,他们的生活就像庐山山谷中的早晨一样,那么淡泊、那么宁静、简直是一派田园牧歌的景致。1935 年,牯岭租借地被中国政府正式收回。从此他成为国共两党的夏都,一时冠盖云集。在近现代史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缔造庐山传奇的李德立有人说他是骗子,有人说他是冒险家,有人说他是聪明绝顶的商人。有人冠之以“中国最早的房产开发商”。但是无可否认,正是他把西方的文明带给庐山,光此这一点,就值得中国人纪念。

三、庐山会议

下午我们到牯岭之畔的“庐山会议旧址”,只见几幢中西合璧的建筑,掩映在周边林木之中,旁边溪水畅流,好一派风光!

这些建筑是蒋介石为“庐山军官训练团”而建的,蒋介石非常重视军官的素质培养,甚至亲自给学员们授课,这些军官都是国军的中流砥柱。其中一幢高层的建筑叫“庐山大厦”,据说原是学员的宿舍。但至今这幢大厦无人敢入住,因为有人常于半夜听到军靴的走动声。我想,这或许是人们的心理感觉吧,只因这些受训的青年,下山后几乎都马革裹尸,血染沙场。

建筑前面有一座桥，桥面上镌刻着胡家位将军撰写的文字：“寇犯中国，九江相继失陷，余奉命率部固守庐山。顾此白山黑水油然生敬，因题四字，概取诗曰：‘惟桑与梓，必恭敬止’之义。愿此志与名山同垂不朽云尔。”胡家位是江西保安团11团长，他是冈村宁次的同学，又是江西省主席熊式辉的外甥，他本可以离开庐山战场，但自愿选择留下来，率领的3000名官兵保卫庐山，打退了冈村宁次一次次的进攻。蒋经国孤身到庐山，激励将士杀敌报国。从1938年7月到1939年4月，孤军固守庐山长达9个月，共进行战斗200余次。打出了中国人到血气，打出了国军的军魂。

在中国近代史上，庐山与政治结缘之深是罕见的。蒋介石发表“抗日宣言”，传遍了大江南北，“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这段话就是在庐山发出的。国共谈判也是在此举行，谈判台故址尚在。但是更令人惊心动魄的是建国后在此举行的“庐山会议”。庐山多云雾，政治亦然。可惜彭德怀没有看透。1959年，在庐山召开的“神仙会”上，彭德怀冒死上万言书，批逆龙鳞，铁骨铮铮。从此这位功勋卓著的开国将军蒙冤而死。令人心寒的是，那些经过战火考验的战友此时唯恐避之不及，有的甚至落井下石，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历史的云雾总有散去的一天，是非功过，后人自会评论。彭德怀的傲骨与青山同在。

四、寻访大林寺

汽车把我们送到锦绣谷前，前有一湖，形如琴，故名如琴湖。我来如琴湖，半是游玩，半是寻踪。寻的是唐代的诗人白居易。我曾在伊河之畔的香山，祭拜过他的坟墓。曾在杭州西湖上走过他修建的白堤。前一夜晚上，还流连在九江浔阳江头的琵琶亭，体会“江州司马青衫湿”落魄心境。如今我又在庐山如琴湖畔寻觅诗人的遗踪，可惜不见桃花悦目，只见秋叶满山。

元和二年四月，白居易携友数人来游大林寺，因这季节山下的桃花早已凋零，当他见到寺院旁边满树的桃花正开放，他惊喜不已。于是写下了“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一诗。他写得是桃花，抒发的确是自身的心境。当他从锦绣团簇的长安城遭贬到荻花瑟瑟的九江城，心绪如过时的桃花，恨不再姹紫嫣红。而今突然在人迹罕至的山上寻觅到那一抹鲜红，怎能不让多情的诗人感叹万分？由是他感悟到“梨桃始华，洞草犹短。人物风候，与平地聚落不同”的自然之理，从而对人生的感悟有了新的发现，宦海浮沉忧喜再也激不起内心的涟漪，生命由起伏转入淡定。

可惜大林寺后来毁灭不存，南宋周必大写下了“匡庐第一金仙境，忍使如今遂陆沉”的诗句来凭吊大林寺的消失。1923年，太虚法师曾在大林寺旧址上再建新“大林寺”，推动了庐山佛教的繁荣。可惜世间再美的古迹难抵政治的风雨，1949年，大林寺尚完好，1961年，为了造水库，开挖西湖蓄水，千古古刹大林寺沉寂于水下，不复晨钟暮鼓，倒是出现了如诗如画的如琴湖。

当我漫步“花径”，清风迎面而来，此时正是深秋，艳阳给满山的树木披上金色的彩衣，湖水不惊，温润如玉，湖上又一亭，倒影在水中。蓝天、青山、绿水、红叶，组合成一幅如诗如梦的仙境。我在湖边凭栏，注目湖中的倒影，恍觉此身非我。临行口占一诗：

锦绣谷前如琴湖，如诗如画看不足。司马花径迹可寻，清波潋滟影难驻。君心好似匡庐雾，竟使山寺世间无。残篇入手不忍读，临风独吟意踌躇。

五、白鹿洞

再游览庐山行程结束之际，我提议再去白鹿洞书院看看，得到众人赞同。汽车沿着公路行驶，一会儿进入到一处极幽静的去处，这里建筑古香古色，“白鹿洞书院”匾额置于道路上方，书院迎面青山如屏，玉溪似带。茂林修竹，郁郁葱葱。

据《白鹿洞志》所记，白鹿洞原是唐代李渤隐居

读书的地方。李渤蓄养一只白鹿相伴，人称“白鹿先生”。后来李渤当上江州刺史，就于自己读书地构建台榭，作为书院。还在附近引流植花，为纪念相随的白鹿，取名为白鹿洞。到宋朝，白鹿洞书院就与睢阳、石鼓、岳麓三书院并名天下。

白鹿洞书院无疑为庐山蒙上了一层人文的色彩，但是全国名山大川的书院不在少数，为何白鹿洞如此出名？它的出名离不开朱熹的努力。淳熙六年三月，朱熹以秘书郎权知南康军州事的身份赴军就任，他是理学大师，崇敬儒术，他见庐山佛道寺院兴盛，书院不振，朱熹非常痛心，他便亲自踏勘书院旧址，“观其四面山水，清邃环合，无市井之喧，有泉石之胜，真群居讲学、遁迹著书之所。”当年就发动军民重修。次年，书院落成，朱熹带领军民官吏到白鹿洞书院祭祀先师，主持大典，“重营旧馆喜初成，要共群贤听鹿鸣。三爵何封莫萍藻，一编拒敢议诚明。深源定自闲中得，妙用原从乐处生。莫问无穷庵外事，此心聊与此山盟。”朱熹还亲自主讲《中庸首章》。朱熹对白鹿洞书院的经营投入很大的精力，他编写《白鹿洞书院学规》，其中“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等等治学名句，深深地注入了他的理学思想，成为此后数百年书院的范本。

在我的印象中，朱熹是道学的代表，是刻板的夫子。其实则不然，在白鹿洞书院，朱熹没有门户之见，他邀请自己的著名哲学家陆象山（陆九渊）到书院讲学。陆九渊是“心学”的代表，一直与朱熹的“理学”抗衡。陆九渊在书院讲“义利之辨”批判科举制度，“科举取士久矣，名儒巨公皆由此出。今为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场屋之得失，顾其技与有司好恶如何耳，非所以为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没于此而不能自拔，则终日从业者，虽曰圣贤之书，而要其志之所向，则有与圣贤背而驰者矣。推而上之，则又惟官资崇卑、禄廪厚薄是计，岂能悉心力于国事民隐，以无负于任使之者哉？从事其间，更历之多，讲习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顾恐不在于义耳。”

陆九渊讲的十分动情，听者都十分感动，甚至有人流泪，朱熹也离座向众人说：“熹当与诸生共守，以无忘陆先生之训。”并再三表示“熹在此不曾说到这里，负愧何言。”朱熹还特意把陆九渊所讲内容刻石立于院门。正是在朱熹的努力下，白鹿洞书院迎来的新的辉煌，四方学子云集，成为南方学术重镇。

白鹿洞书院以其深厚的人文底蕴为庐山增色，千百年来成为后世学子的朝圣之地。而今书院的读书声已成为遥远的绝响，当我流连山间小道，抚摸院内石碑，涌上的是只有对先贤的崇敬。

一去成永远 (中篇小说)

● 哲 贵

第二章

5

那晚淋雨的后果相当严重，第二天醒来，先是左边的鼻孔塞住，后是右边的鼻孔塞住，后来两个鼻孔都塞住，躺在床上，像垂死的鱼一样张着嘴巴。我把家里的电话线拔掉，手机调成震动。

到了中午，头开始疼，额头很重，闭上眼睛，房子旋转起来。躺在床上，盖上被子太热，不盖又太冷。

下午，巴特尔给我打了三个电话，我没接。

我觉得饿，却没胃口。用紫菜、榨菜和虾皮做了一碗酸辣汤，喝下后，迷迷糊糊睡过去，又迷迷糊糊醒过来。

第二天上午十点，接到我姐姐南风的电话，她说：

“两天没来公司，你去哪里了？”

“我在家里。”我说。

“在家里干什么？”

“没干什么。”

“没干什么为什么不来公司？”

“人有点不舒服。”

“怎么了？”她停了一下。

“可能是感冒了。”我说。

“去看医生了吗？”

“没。”

“吃药了吗？”

“没事，躺一下就好了。”

“你要作践自己，谁也没办法。”她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大约过了四十五分钟，南风按响了我的门铃。

南风比我大四岁，七年前结婚，我姐夫也是做企业的，但她一直在帮我父亲，除了进货这一块业务，公司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她在处理，父亲出差，公司的事就由她做主。这是父亲的决定。父亲当着我们的面说，在我眼里，你们都是一样的，谁有能力，以后就让谁来接班。从目前的情况看，南风比我有能力。她会把父亲交代的每一件事落实好，让父亲满意。而我从来不会听从父亲的安排，两天不去公司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南风总是私下劝我，让我多花心思在公司里，不要动不动就不来上班。我嘴里答应，依然三天两头不去公司。

南风在开车来的路上买了体温计，我躺在床上，体温计含在嘴里，五分钟后，她拔出体温计，是三十九度五。她看着我说：

“你怎么这么不珍惜自己的身体？”

“没事的。”我对她笑了笑。

“都烧成这样，你还说没事？”

“烧死了倒好，你成了公司名正言顺的接班人。”我故意笑着说。

“你再这样说，我以后再也不理你了。”她的眼眶红起来。

“我是故意逗你的。我知道你对我好。你从小就疼我。是好姐姐。”我知道父亲的决定让她为难，她也在为我的行为着急。

“你起来吧！我送你去医院。”她说。

“我不去。”我懂事以后，就拒绝去医院看医生。

“你为什么不对自己好一点呢？”

“我没对自己不好啊！”

“可是，我总觉得你在跟什么人对抗。”

“没有。如果有的话，也只是在跟自己对抗。”

“为什么要跟自己对抗呢？”

“也不是对抗。我只是想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我想了想说。

“你想要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呢？”

“我也不知道。”

“真不懂你脑子里想些什么，越长大我看不明白，你还是我弟弟吗？”她看着我问。

“我是你的亲弟弟啊！小时候你有什么好吃的总是让我先尝。我还记得有一年春节过后，父亲带我们去上海的亲戚家玩，那家的阿姨给我们每人一块炊糕，我们坐在弄堂口吃炊糕，我把自己那块吃光后，就看着你手里的炊糕，你犹豫了一下，还是把那块炊糕递给我。”

“你还记得那事啊？”

“我忘不了那炊糕的味道。”

“那你为什么不能听我一句，振作起来，好好找一个女孩子结婚，好好在公司里做事呢？”

我把眼睛闭上。说了这么多话，累了。

在家里，我几乎不主动跟父亲说话。父亲找我，大多也是公司里的事，他虽然很少主动跟供货的客户联系，但对客户的了解一点也不比我少，很多时候，都是他在统筹原材料，他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多进，什么时候应该少进。他这方面的嗅觉比我敏感。去年六月份他就把我和南风叫到他办公室，让南风抓紧把外面的货款回笼，让我减少下单，过了一个月，就发生了美国次贷危机，接着就是全球金融危机。一年过去了，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了将近三分之一。

相对来说，我跟南风说话多一些。但很少超过十句，最多的情况是交流一下公司的情况，她有时会问我的感情生活，我不说。今天说了这么多话，算是超乎寻常，可能人在生病时特别需要关怀吧！生理和心理的防线都比平时脆弱。

南风又出去了一趟。过了半个钟头，带回一袋苹果和梨子，还有一袋感冒药。她知道我吃苹果从来不削皮，就把苹果洗干净，削了一个梨子，切成一块块，摆在小盘子里，盘子里放一把小叉子。她把盘子放在

我床头柜上，又去烧了一壶开水，倒一杯放在床头柜上，把感冒药也放好，坐在我床边，说：

“你要记得吃药啊！”

我点点头，依然闭着眼睛。

“有事打我电话啊！”

我还是点点头。

“感冒好了就去公司。”

我依然点点头。

停了一会，她说：

“南雨，你心里认真我这个姐姐吗？”

“你怎么又问这个问题呢？”我睁开眼睛。

“如果你还认我这个姐姐，我就多说几句话不行？”

“行啊！”我说。

“你知道，父亲嘴上不说，心里对你最在意。他这么辛苦把企业做成行业老大，最后是为了谁呢？还不是你。你应该理解他，帮助他。”她看着我说。

“姐，我现在不想听这样的话。”

“我平时没机会跟你说这样的话，你从来不给我说话的机会，一说你就跑得不见踪影。”说到这里，她对我笑了一下，“只有这次，你病躺在床上，想跑也跑不掉了，我说什么你都得听。”

说完，她用小叉子叉了一块梨子给我。我没接。她继续说：

“你不知道你的行为给父亲造成多大的压力。你想想，在父亲的企业里，连你都不帮助他还有谁帮助他呢？你是他的亲儿子啊！你想公司里的员工会怎么想？他们会真心帮父亲吗？”

“我不是在做采购吗？”我说。

“你做采购是对的。”南风轻声地肯定我，“但是，你为什么不结婚呢？”

“这跟帮不帮有什么关系呢？”我说。

“当然有关系了，父亲想你早点结婚，想让你早点安定下来，早一点有后代可以延续我们的企业。可是，大家都说你不结婚是故意做给父亲看的。”

“我没有。”

“那你为什么不结婚呢？”

“没为什么。”

“怎么可能没为什么呢？”

“就是没为什么。”

“我的弟弟长大了。”南风看着我，摇了摇头，喃喃地说，“我这个做姐姐的完全猜不透你脑子里在想什么。”

“我也不知道在想什么。”停了一下，我又补充了一句，“其实我脑子里什么也没想，是你们想多了。”

南风走后，我又躺了两个钟头。起床后，把她买来的药扔进垃圾桶。不要说感冒，就是牙齿痛我也不吃药。

傍晚，巴特尔给我打了三个电话，我没接。他给我发了条短信，问我“还活着吗？”过了半个钟头，我回了两个字“没死。”他马上又打电话，我还是没接，他又发来一条短信“下周去千岛湖打球。”我回了一个字“好。”

南风晚上打来电话，问我药吃了吗？我说吃了。她问我退烧了吗？我说退了。她要再来一趟，我叫她别来，我马上要出门了。

我其实没出门，一直在家里呆了五天。第四天，鲁若娃打来一个电话，在感冒期间，我最想见的人就是她，但我没接。

6

去千岛湖打球是参加一个奔驰邀请赛。一共十支队，每队四人。巴特尔、刘丙奇、我还叫了一个牛栏山高尔夫球场的球友。巴特尔开着他的奔驰商务车。他自任队长。

巴特尔原本叫了汤伯光。汤伯光说他的小额贷款公司要开董事会，走不开。这只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原因是，他请风水先生看过皇历，风水先生说他最近不宜出门，会有血光之灾，如果不出门的话，将会人财两得。汤伯光当然不出门。

我们提前两天到达千岛湖球场。四个人里，只有

巴特尔以前来千岛湖球场打过球，要想打好比赛，最好先熟悉一下场地。巴特尔联系了以前在千岛湖打球认识的朋友，提前预订了球场。

每一个高尔夫球场都不一样。首先是难度系数不一样，牛栏山高尔夫球场的难度系数是2，千岛湖球场的难度系数是1；第二，球场的长度也不一样，牛栏山高尔夫球场长度是6千米，千岛湖球场长度是7千米；第三，球道的设计也不一样，包括白砖和红砖的设置，全世界没有一个高尔夫球场是一模一样的。熟悉场地是一门必修功课。

巴特尔的朋友是千岛湖球场的股东，叫程昆。巴特尔以前邀请他来过信河街，我们一起喝过酒，一起去过鲁若娃的意大利酒吧。程昆皮肤黑得像个非洲人，自称程老黑。眼白和牙齿特别白。身高一米九，手臂和腿又长又粗。巴特尔说他以前是游泳运动员，拿过全国城市运动会的铜牌。程昆还投资开办了一家千岛湖潜水俱乐部，千岛湖是人工湖，公元一九五九年为了建新安江水电站，拦坝蓄水，水底下保留了两座古城，一座是始建于公元208年的淳安古城（古称贺城），另一座是始建于公元621年的遂安古城（古称狮城），水底下据说有明清时期的城隍庙、古塔、牌坊、书院等古建筑。程昆充分利用游泳运动员出身的优势，经常带人潜水到湖底，领略和触摸一千四百年前的历史。

我们中午到达千岛湖，住进组委会安排好的酒店。在酒店里吃了简单的午餐，下午去球场练习。

下午是我和刘丙奇一组，巴特尔和另外那个球友一组。大家的状态都很好，特别是巴特尔，打出了三个小鸟，一个老鹰。刘丙奇打出两个小鸟，我打一个。跟巴特尔一组的球友也打出两个小鸟。巴特尔说，如果保持这样的状态，我们一定能拿冠军，可以把一辆奔驰轿车开回去。

晚上，程昆请我们吃饭。吃的是千岛湖里刚刚捕上来的包头鱼，重三十斤，做法是一鱼五吃——鱼头剁椒和浓汤各一份，还有鱼肉红烧、鱼骨油炸、鱼漂勾汤。喝的是程昆带来的马爹利。程昆坐主人位置，

左手是刘丙奇，右手是巴特尔，我坐巴特尔下首。

席间，我很少开口，酒也喝得少。按照我们信河街的规矩，既然坐下来，至少要打一个“通关”。我连程昆也没回敬，有点心不在焉，眼睛直直地看着桌上一个菜，脑子不知飞到哪里去。程昆隔着巴特尔对我说：

“兄弟，你为什么闷闷不乐？是不是我程老黑招待不周？”

“不是你招待不周，是他刚刚失恋了。”巴特尔笑着说。

“哈，失恋算什么？等会儿我程老黑给你找几个漂亮的姑娘。包你什么都忘了。”

“这是一个好办法。”巴特尔说。

“别听老巴瞎说，我只是酒兴还没上来而已”我说。

“我们干一杯满的，一杯下去，你的酒兴说不定就上来了。”程昆把酒杯举起来。

我也把酒杯端起来，跟程昆碰一下，一口干了。

“好。”程昆说。他也一口干了。

“程昆潜水俱乐部里有一批美女教练，健康又漂亮。”巴特尔说。

“如果大家有兴趣，我安排大家明天下午去潜水，每人配一位美女教练。可以确保安全。”程昆说。

“问题是美女教练到了老南身边就不安全了。”巴特尔说。

“可我怎么觉得在你身边最不安全呢？”我说。

“我觉得也是。”刘丙奇看着巴特尔笑。

“你们这是诬陷。”巴特尔假装生气地说。

“老巴你别生气，安全不安全，全看你的本事。安全才是没本事的表现呢！”程昆笑着说。

“操！他们嫉妒我。”巴特尔说。

我们把程昆带来的三瓶马爹利喝光。大家都有了五六分的醉意。程昆觉得不尽兴，要带大家去KTV再喝。巴特尔也鼓励大家一起去。刘丙奇说：

“还是算了吧！明天一早还要练球。”

巴特尔看看我。

“我觉得老刘说的有道理。”我也不想去。一到KTV肯定又是很大的排场,又是一场狂喝。

巴特尔看那个球友,他也说算了。

“一起去嘛!领略一下千岛湖的另一种风景嘛!”程昆说。

“还是留着明天晚上再喝吧!”巴特尔看看大家,转头对程昆说,“今天跑了一天,也有点累了。”

“那说好了,明天下午去潜水,明天晚上再战。”程昆说。

“OK,OK。就这么说定了。”巴特尔说。

到酒店只有五分钟的路,我们走着回去。路边两排广玉兰,有二层楼高。走在树下,如浸泡在一汪异香里,一股股香味钻进鼻孔,先往头顶冲,接着便化开来,感觉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都张开来。那股香味极像夜来香。

回到酒店,我们每人一个房间,我冲完澡后,躺在床上,还在回味刚才的香味,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天微亮就起来。到球场吃完早餐,马上就下场了。今天是巴特尔和刘丙奇一组,我和另一个球友一组。四个钟头下来。巴特尔的状态依然很好,他是七十一杆,刘丙奇是七十五杆,我们这组是一百五十一杆。然后练习了一段时间开球。接近中午时,来了很多练球的球队,他们都是来参加明天的比赛。包括程昆,他代表千岛湖球队参加明天的角逐。

练完球后,程昆笑哈哈地走过来对我们说:

“我带你们出去吃中饭吧?来了这么多球队,下午的球肯定是练不成了。”

“就在球场里吃算了。”巴特尔看了他一下。

“也好,吃完了我们去潜水。”程昆说。

“真去?”巴特尔说。

“我都安排好了。”程昆说,“跟我走就是。”

我们在球场里吃了自助餐。谁也没提喝酒。下午两点,程昆开车来带我们,巴特尔开车在后面跟。大约开了半个钟头,到了一个码头,把车泊好,早有一艘白色的游轮靠在那里。

程昆领我们上了游轮,进了仓,已有四位美女等

在哪里,她们都穿着黑色紧身潜水衣,身上只留脑袋、手掌和脚板在外。身高都在一米六十八左右,手臂和双腿修长健美,肩膀和臀围有力。可能是穿了潜水衣的缘故,她们不但身材相近,连脸型和五官也相似,都是瓜子脸,五官清秀,皮肤光滑,细腻。细看之后,才发现有些微的差别,四个人里,三个留长发,扎着马尾辫,长着樱桃小嘴,细细的眉毛,另一个是短发,两个嘴角微微上翘,眉毛相对浓密,下弯,眉梢有一颗黑痣。

她们见了程昆,齐声叫他“程董”。程昆问她们都准备好了吗?她们说都准备好了。程昆看看她们,回头看看我们。

“她们四位都是经过专业训练的潜水员,由她们陪你们完成下午这一趟特殊的历程。”程昆微微一笑,又意味深长地说,“希望各位兄弟能够领略到不一样的风景。”

说完,他又转头对她们说:

“保护好这四位哥哥,晚上我请你们吃大餐。”

“谢谢程董!”她们齐声应道。

程昆回头看看我们,又回头看看她们,说:

“这样吧!这次让你们作一回主,你们爱挑谁就是谁。”

眉稍上有黑痣的美女教练走到我身边,看着我,我对她笑了一下。她站在我身边说:

“你好,我叫叶力娅,怎么称呼你?”

“我叫南雨,你叫我老南好了。”

“可你一点也不老啊!”

“心老了。”我笑了一下。

她也笑了一下,说:

“我还是叫你南雨吧!”

“好的。”我说。

“你以前潜过水吗?”

“没。”

“等会下了水后,我会拉着你的手,如果感觉不舒服,你捏捏我的手,我们就上来。”

“知道。”我说。

说完后，她带我去换衣间。让我脱掉外衣外裤。我看了她一眼，有点犹豫。她笑了一下，把头转过去。等我把衣服脱好后，她才转过头来，帮我穿上潜水衣，穿上脚蹼，背上氧气瓶，戴上潜水手套，在戴上面罩和呼吸器前，她看着我问：

“现在心情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我问。

“紧张吗？”

“没。”

“那就好。记住我刚才的话，不舒服就通知我，刚下水可能没有感觉，越往下潜，温度越低，如果到了湖底，可能是零摄氏度左右，潜得越深，水压也越大，身体会有受压迫感，两个太阳穴会疼。有这些感觉后，不要硬撑，要通知我，我们马上上来。”

“知道了。”我说。

她又检查一遍我身上的潜水装具。一切妥当后，她穿上脚蹼，戴上面罩和呼吸器，最后戴上潜水手套。我看看，只能看见她一双黑黑的眼睛。她带我走到甲板。不一会儿，巴特尔他们也出来了，虽然穿上了潜水衣，但从眼睛能认出他们来。

程昆又给我们检查了一遍装具。宣布一切就绪。

叶力娅看了我一眼，我对她点了点头，她拉住我的手，走到甲板边沿。看着碧绿的湖水，我感觉心脏突然激烈地跳动起来，生出一阵恐慌。特别是当我双脚离开甲板，身体坠入水面的那一瞬间，觉得身体如被一只张开大嘴的巨兽一口吞了下去，有一种窒息的感觉。手脚不由自主地摆动，想往上挣扎。叶力娅紧紧握着我的手，她伸出另一只手，横成手掌，放在我眼前，做出下压的姿势。

我很快也就安定下来了。随着身体不断地下潜，最初的惊慌已消失，呼吸也已顺畅，能清楚地听见自己呼吸声，最主要的是，眼睛很快就适应了水下的世界。我放缓了下降的速度，动作尽量放慢放轻，注意观察周围的环境。

湖水清澈，一眼看去，几乎透明。好几条千岛湖的包头鱼就在前头，我的到来大概惊动了它们，它们

紧急地甩动尾巴，朝前方游去，我能够清晰地看见它们身上的鳞片，它们的身体一摆动，鳞片便发出一阵亮光。

再往下潜，似乎进入一个虚无的世界，放眼望去，一片空空荡荡。我看看周围，其他人不知到哪里去了，如果没有叶力娅，我根本不知道现在身在何处？又要去往何方。这个时候，心头掠过一丝惊恐，因为四周太过空旷，反而担心自己处在一个孤立的明处，暗处有一个不知名的怪兽正在打探，伺机袭击。

随着身体不断下沉，环境也越来越暗。我听见呼吸声越来越沉重，就在耳边。身体的反应也逐渐明显，正像叶力娅说的，身体感受到来自无形的压力，全身发紧，不敢随便调整呼吸气息，担心一不留神，压力就会趁虚而入，把身体折为两段。两个太阳穴也发出“噗噗”的声音，额头越来越重。

叶力娅可能感觉到我身体的反应，她用力拉了拉我的手，见我转头看她，她伸出食指指了指上面。我知道她的意思，甩开她的手，继续朝水下潜去。

不知下潜到多少米，身体越来越冰，渐渐有了麻木的感觉。这种麻木是个渐进的过程，先从身体的皮肤开始，接着是肌肉，再是骨头。这时，前方出现了一座古塔，我游去，来到塔底，整个人轻轻地趴在塔座上。我听见脑子里“噗”地响了一声，同时，身体里似有一盏灯被关上，也就在这一刻，整个世界突然安静了下来，安静得忘记了自己的存在，却又觉得身体轻如青烟，随风散去。世界上的一切都消失了。包括我自己。

我趴在塔座上，一动不动。我想我愿意一直这么趴下去，让身体融化在湖底。

我的样子大概吓着叶力娅了。她快速朝我游来，一把抓起我的身体。我不想动，但在水里，不是她的对手，叶力娅抓起我后，用手托着我，极快地浮出水面。

上来之后，我看着湖面发呆。叶力娅问我说：

“你没事吧？”

我摇了摇头。

“你刚才吓着我了。”她说。

程昆走过来，说：

“怎么了？”

“南雨刚才趴在湖底一动不动。”叶力娅说。

“你有没有对他进行人工呼吸？”程昆笑着问。

“跟你说真的呢！”

“我也是说真的呢！”程昆哈哈笑起来。

“我拉他时，感觉他不想上来。”

“你为什么把他拉上来？”

“我担心他出问题呀！他是第一次潜水呢！”

“你这么关心他，是不是喜欢上他了？”程昆又跟她开起了玩笑。

“你瞎说。”

“他可是个富二代，家里几十亿的资产。错过你就再也找不到了。”

叶力娅看了我一眼。

他们的对话从耳边飘过。我依然看着湖面，灵魂留在湖底，还在怀念刚才的虚无和孤寂。

巴特尔他们陆续上来了，甲板上充满他的声音。

晚上，程昆在千岛湖的国际公馆摆酒。把四位美女教练都叫过来。喝光二十瓶马爹利。巴特尔跟程昆叫上劲，两个人连干六杯，马上跑进洗手间。刘丙奇被身边的美女教练灌得喘粗气。同来的球友被身边的美女教练灌得直说喝不下。我也好不到哪里，刚开始，我有点心神不定，被四位美女教练灌了一通，差一点就吐了。好在她们后来转移了目标，我慢慢缓过气来。叶力娅坐在我身边，她没灌我。巴特尔跟她连喝了三杯，她也不甘示弱，回敬了三杯。巴特尔鼓动刘丙奇跟她连喝三杯，刘丙奇挂了免战牌，叶力娅主动敬了刘丙奇一杯。

回到酒店已是凌晨一点，我倒头就睡。天不亮起来，赶到球场，其他参赛的球队都到齐了，程昆也到了，他的眼睛还是红的。最惨的还是巴特尔，他酒气没过，在比赛的过程中，吐了三口黄水。这样的状态，怎么可能打出好成绩呢？

下午成绩出来后，我们在十支球队里排第六名。

巴特尔他们当天就回信河街。

我留了下来，第二天又去潜水。但我告诉叶力娅：

“我一个人下去就行。”

“你真的不需要我陪你下去。”她问。

“我只想一个人呆在下面。”我知道她在担心，“你放心，不会有事的。”

我在千岛湖一共呆了一个星期，每天去潜水。我没有去探寻古城，每次从不同的地方下水，都让叶力娅在甲板上等。下去后，我潜到湖底，趴在一个建筑物上，一动不动。有一次，我特意选了晚上去。叶力娅问我：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也不知道。”我说。

“骗人！”

我笑了笑。

程昆不收我的钱。我离开前一晚，他要请我喝酒，我谢绝了。那晚，我请叶力娅吃了一顿饭。给她一笔钱。她起先不想要。我对她说：

“你最好还是收下吧！”

她看了我一眼，说：

“如果不收，你以后是不是再也不会见我了？”我没看她，点了点头。

“如果我收下，你以后一定要来找我。”

“一定。”我说。

7

回信河街后，正是天气转热的季节，每年这个时候，我都有一种毁灭感，每天都觉得是最后一天。唯一做的事就是跟巴特尔他们喝酒，每天喝得大醉，睡到第二天下午一点半才起来，晚上接着喝。这段时间里，没见到鲁若娃。我在酒醉之前和第二天酒醒之后，会想到她，觉得没见到也挺好。见到又怎么样呢？她也没再给我打电话。我跟巴特尔他们去过两次意大利酒吧，也没见到她。

巴特尔这段时间碰到也少。他在忙五百架钢琴大联奏的活动。

好不容易那个周末是阴天，我们约起来打了一场球。晚上，在朝庭会所喝酒。四个人喝了两瓶 XO。刚想开第三瓶，希娜给刘丙奇来电话，说刘丙奇父亲来他们家里。刘丙奇父亲原来是信河街的领导，后来调到外地去，他很少回来。所以，一听说父亲回来，刘丙奇二话没说，就回去了。

刘丙奇刚刚出门。汤伯光接了一个电话后，也要走。巴特尔正在兴头上，不让他走，说：

“要走可以，你必须说清楚是什么事？”

“我是真的有事。”汤伯光说。

“是因为刚才那个电话吗？”巴特尔问。

“是的。”汤伯光。

“谁的电话？”

“一个朋友。”

“什么朋友？”

“就是朋友嘛！”

“老汤，你心里有鬼。”巴特尔说。

“别乱讲。”

“我怎么乱讲了？如果你心里没鬼，就把刚才是谁给你打电话说出来。”

“就是一个老朋友。”

“你不讲是吧！我可以猜出来的，”巴特尔伸出手指指了指汤伯光说，“是鲁若娃，我没猜错吧？”

“没错。”汤伯光笑了起来，“鲁若娃说找我有点事。我向你们请个假行不行？”

说完后，汤伯光看着我们。

“老汤你去吧！”我说。

“对不起！我走先，明天我请客啊！”汤伯光笑着走了。

汤伯光走后，巴特尔看了我一会儿，说：

“我真搞不懂，你跟鲁若娃到底是什么关系？”

“没什么关系啊！”我摊了摊手。

“操！你骗谁，傻瓜都看得出来，你们两人关系暧昧。”巴特尔喝了一口水，接着说，“可是，我搞不明白

的是，你们两个要么好好地在一起，要么就别不明不白缠着。再怎么说大家都还是朋友嘛！”

“我们现在就是朋友哇！”我说。

“操！你又要绕我了。”巴特尔挥了挥手说，“你以为别人看不出来呀？连老汤都看出来了，他偷偷问我，你跟鲁若娃到底是什么关系？”

“你说我跟鲁若娃是什么关系呢？”我笑起来。

“你们就是不清不白的关系。”

“我们怎么不清不白了？”

“具体我也说不出来，反正你们关系复杂。”

“我觉得是你想复杂了。”

“操！老子什么事？如果要想复杂也是老汤，他一直喜欢鲁若娃。”巴特尔看了我一下，认真地说，“我怎么觉得最复杂的是你呢？”

“我怎么复杂了？”

“我觉得你就是复杂，你整个人都复杂。”

“你才复杂。”

“你不承认自己复杂是不是？”巴特尔突然笑着问我。

“我就是不复杂嘛！”

“好，既然你说不复杂，那我们马上去意大利酒吧。”巴特尔看着我，挑衅地说，“你敢不敢？”

“我有什么不敢的。”

结了账后，我们去了意大利酒吧。一进门，巴特尔就问鲁若娃在不在？服务员说她晚上没来。我看着巴特尔，笑了一下，说：

“现在知道谁复杂了吧？”

“操！”巴特尔说。

我们找了一个小包厢，又开了一瓶 XO。他很快就把话题转到五百架钢琴大联奏上去了。

“五百架钢琴呐！老南！什么叫五百架？那场面得有多壮观啊！”他张开双臂说，“世界上还从来没人做过这样的事，我巴特尔就要把它做成了！”

“祝贺你。”我说。

“老南，你一定要来啊！”

“我去又不能帮上什么忙。”

“怎么能这样说呢？你来就是对我最大的帮忙。”巴特尔声音大起来，“现在经济不景气，连累了钢琴销售，我要把人气打起来。你如果不来，别人也不来，还有什么人气呢？”

“单凭人气有什么用呢？最后还不是要看你的钢琴销售量？”

“这点还用你说？”巴特尔得意地笑起来，“我选拔的五百个参加联奏的学生中，都是家里还没购买钢琴的，通过这次联奏的演出，他们肯定会到我公司购买钢琴。我的钢琴销售量不就上去了吗？”

巴特尔表面是个粗枝大叶的人，说话也是天上地下，但他是个敏感的生意人。他是信河街最早开钢琴公司的人。他从卖文具起步。后来走私钢琴。从海上偷运回信河街。有次遇到台风，连人带钢琴翻进海里，他在海里漂了六个钟头，才爬上陆地。差点死过一回。他老婆要跟他离婚，他宁愿每年跟她打一场官司，每次都笑着对法官说，法官大人，我们的感情好着呢！不离。

在我们四个朋友里，巴特尔脾气最坏，他不高兴了，谁都骂。有什么事，骂过吵过就好了，第二天他会主动电话，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

四个人里，汤伯光对谁都是客客气气。刘丙奇心里的想法永远不说。我跟巴特尔交流相对多些。但我从没问过钢琴公司的事，连他的公司也不去。但巴特尔这次五百架钢琴大联奏的活动，我觉得还是应该去。汤伯光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典礼都去了，巴特尔的活动当然要去。

这天晚上巴特尔又喝高了，我送他回家。

活动是在一周后的星期日下午三点，地点在松台广场。那天太阳很大，还好有风。我特意提早半个钟头到。去的路上，看见市区主干道上插满五百架钢琴大联奏的旗子，几个大的LED上也在播放这次活动的预告片。到了广场一看，好家伙！广场堆满了人，四周站着维持秩序的警察。

我拿着巴特尔给我的邀请函，从贵宾通道进入。广场中央围出一块空地，五百架钢琴按照横二

十竖二十五的阵形排开，像一个大大的围棋棋盘。参加联奏的五百个演员中，基本是小学生和中学生，他们已进场，每个人胸前别着一个编号，正由他们父母领着，寻找钢琴上对应的编号。广场里有引导员，父母们似乎更相信自己的能力。广场上起码来了二十拨电视台的记者，有电视吉尼斯，有中央台，有省台，也有市台，边上停了一排直播车。所有的记者都在寻找最佳的采访对象和拍摄角度，他们跑得比演员的父母更盲目。场面混乱。广场西边搭了一个两米高的指挥台，巴特尔和两个穿着电视吉尼斯马甲的人正在台上，巴特尔手里拿着一个扩音器，他的嗓子有点沙哑。我远远跟他打了一个招呼，他的眼睛朝我这边看了看，也不知道有没有看见我。

我看见鲁若娃。她也看见我。相视一笑。我问她：“你也来了？”

“我带学生来参加大联奏呢！”她指了指身后一队学生。

哦！我差点忘记她是信河街艺校的钢琴老师。她教出的学生很多考上中央音乐学院和上海音乐学院。她比那些父母洒脱一些，把学生交给引导员，告诉他们，不要紧张，等一会听指挥的号令就行，跟早两天的彩排一样。她看着学生一个个进场，坐在相应的钢琴前。我问她说：

“这些是你们学校的学生还是私下带的？”

“私下带的。”她说。

“你现在还带？”

“我也不想带，可有很多人找上门来，都是托了关系，推也推不掉。”

我点了点头。

她见所有学生都找到了座位，转头问我：

“你一个人来？”

“是的，我听不懂钢琴，过来凑个热闹。”

“你可从来不是一个凑热闹的人。”她笑了笑说。

我也笑了笑。没有做声。

停了一下，她问我：

“最近都在做什么？”

“什么也没做，就是每天喝酒。醉生梦死。”

“喝酒怎么都不叫我？”

“你忙嘛！”

“一听就没诚意。”她看了我一眼，说，“你从来没有叫过我，怎么知道我忙？”

“下次叫你咯！”我笑了起来。

广场里又响起来巴特尔的声音，他的声音通过扩音器，显得更加沙哑，他让各个部门就位，做联奏前的检查工作。十分钟后大联奏正式举行。

汤伯光和刘丙奇同时出现。汤伯光看见鲁若娃，眼睛闪亮起来。鲁若娃看见她学校的一个同事，跟汤伯光和刘丙奇打了一个招呼，朝她的同事走去。汤伯光的眼睛一直跟着她。

“老巴这次搞大了。”刘丙奇对我说。

“他是个有事业雄心的人。”我看着指挥台上的巴特尔说。

“听说晚上还有一个庆功酒宴，你去不去？”他问我。

“老巴的酒宴怎能不去？”

“老汤，晚上的酒宴你去吗？”刘丙奇问汤伯光，他没反应，用手肘捅了捅他。

“去，老巴请客，为什么不去。”汤伯光回过神来说。

指挥台上换成另一个人，他宣布大联奏三分钟后开始，各部门进入临战准备。

我们看见巴特尔走来，他朝我们作了一揖，兴奋地说：

“晚上在华侨饭店瓯江厅喝酒！”

我们点了点头。

很快，指挥台上的人宣布大联奏进入一分钟倒计时。广场上静了下来。举眼望去，五百架黑色的钢琴前，坐着五百个穿着黑色西服的琴童，在他们的最前头，站着一个指挥，是个秃顶老头，也是一身黑色西服，脚穿黑色皮鞋。

接着听见一声令下，只见那秃顶指挥右手的指挥棒一挥，五百架钢琴同时“轰”地一声，让人脑子一

震。

8

真正的钢琴大联奏只有三个节目，第一个是《黄河进行曲》，第二个是《茉莉花》，第三个是信河街民歌《叮叮当》。中间穿插了舞蹈和独奏。四点钟结束后，汤伯光说：

“时间还早，叫上鲁若娃，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

“我单位还有点事，要回去处理一下。”刘丙奇说。

“老南你呢？不会也要回公司处理事情吧？”汤伯光看着我说。

“我不回公司，可我已经跟别人约好，现在要赶去见面。”我笑着说。

“是母的吗？”汤伯光问。

“你觉得呢？”我说。

“我觉得肯定是。”汤伯光说。

“也好，我们都走了，你跟鲁若娃单独聊吧！”刘丙奇说。

我看了看广场，巴特尔正忙着指挥工作人员搬运钢琴。没有看到鲁若娃，我对汤伯光和刘丙奇挥挥手，说：

“我先走了，晚上见。”

刘丙奇挥挥手，说：

“晚上见。”

“晚上早点来啊！”汤伯光话中有话地对我说。

离开广场后。我先回一趟家。刚才身上出了汗，需要冲个澡，换一件短袖衬衣。五点半，南风打电话来，问我在哪里？我说在家里。她说约好对方了，七点正，在学院路的 BOBO 咖啡馆见面，她预订了二楼贵宾 1 包厢。让我务必在七点以前到达。

我在七点五分到达 BOBO 咖啡馆的贵宾 1 包厢，南风已经在那里了。我在路上，她已催了两个电话。我说马上就到。来的路上，我还接到了巴特尔和

刘丙奇的电话，我说临时有点事，迟一会儿到。我在电话里听到汤伯光很响的声音，他说我肯定是掉到哪个女人的温柔乡里了。

南风对我的迟到相当不满，绷着脸说：

“说好七点以前到，为什么又迟到了？”

“对方不是还没到嘛！”我看了看包厢说。

“这不是对方到没到的问题。”南风脸色一点没缓和下来，看着我的眼睛，“你的问题就是对什么事都不上心，都无所谓。你什么时候能改改这个脾气？”

“我可能这辈子也改不了了。”我笑了笑。

“这句话如果让父亲听见，他又要发脾气了。”南风说。

“你们就当没我这个人就是了，我做什么就当没看见，说什么就当没听见。”我在靠近南风左首的位置坐下来。

“这怎么可能啊？谁叫你生在我们这样的家庭？谁叫你是父亲的儿子？是我的弟弟？”

“生在哪里由不得我啊！”

“过什么样的生活也由不得你。该是你做的事情，你就要负担起来。”南风的眼神柔和下来，看着我，“你不能总在躲避。你可以躲一次两次，甚至躲五年十年，但不能躲一辈子。”

“所以，你们总想挽救我！”我看着南风，朝她微笑，“不断地给我介绍相亲对象。”

“今天晚上这个跟以前绝对不同，是我一个同学的妹妹，叫吴一帆，刚从英国留学回来。她本不想回来，可她父亲想她回来接企业的班，她一毕业马上就回来了。”南风的脸色在咖啡馆灯光的荡漾下，涂上了橘黄色的光，“父亲已见过她，非常满意，吴一帆不仅人生得漂亮，脾气又好，在英国学的专业是家政礼仪，非常懂礼貌，又懂得体贴人。”

“你们都满意了，才让我来看？”我苦笑一下。

“因为你从来不主动嘛！父亲才交代我来办。我觉得她跟我们家门当户对。”

我对他们这种做法已习惯，只是笑笑。

七点十分，吴一帆来了。她进门的第一句话就

说：

“对不起，我来晚了，路上塞车，到了这里又找不到停车位。”

“没关系，我们也是刚到。”南风赶紧站起来，请她入座，然后，指了指我，介绍说，“这位就是我的弟弟南雨。”

“你好！”她看了我一眼，对我点点头，嘴角微微一抿，“你们姐弟的名字起得真好，风调雨顺。”

她剪一头短发，刚进来时，我看了一眼，大约有一米六十五，身材匀称。很干净的打扮，没带首饰，穿一件绿色的短袖连衣裙，皮肤白而细腻。坐下来后，我又看了一眼，她脸上也干净，看不出明显的化妆，眼睛不大，含着笑意看人，嘴角俏皮地翘起。

南风按铃叫来服务员，让她点吃的。她让南风点。南风问她喝什么？她说要一杯开水就行。南风让我点，我刚想开口，手机叫起来了，是巴特尔打来的：

“你怎么还不来？”

“我马上就来。”我匆匆挂了电话。转头对吴一帆和南风说，“不好意思，朋友家里起火了，我马上要赶过去。”

南风看出我的小把戏，气得脸色都青了，又不好开口。吴一帆笑着说：

“救火要紧，你赶快去吧！”

我说了谢谢，站起来正要走，吴一帆把我叫住：

“南雨，我们互相留个电话吧！以后多联系。”

“好的。”我只好站住。

“把你手机号码报给我。”她拿出手机。

我的手机显示出一个陌生的号码。她看了我一眼，笑着说：

“我已经把你的手机号存好了。你路上小心。”

我点了点头，眼睛不再看南风，大步离开BOBO咖啡馆。

路上一直接到巴特尔和刘丙奇的电话，让我快点赶去。我到达华侨饭店四楼殴江厅时，已是晚上八点。

在门外，听见巴特尔沙哑的声音，他的声音很

高，大着舌头，正在骂汤伯光呢！说他是个虚伪的老家伙。

我推门进去，看见鲁若娃和希娜也在。

希娜眼尖，我一进门她说“南雨来了。”我见鲁若娃身边有个空位置，她也看了我一眼，伸手拍了拍那张椅子。我坐下后，看见巴特尔的眼睛都红了，他对我说：

“兄弟，你来迟了，没喝过酒吧？”

“没。”我说。

“好，我知道你是清醒的，你来作证，我是不是喝醉了？”

“你没醉！你怎么可能喝醉呢？你是巴特尔啊！千杯不醉。”

“还是兄弟你了解我啊！”巴特尔伸出手来，在桌子中央握着我的手，然后，他指着汤伯光说，“可这个老家伙却说我喝醉了。他这是嫉妒我。”

“我没嫉妒你，我嫉妒你干什么呢？”汤伯光也喝得不少，舌头大了，一边说一边拿眼睛瞄鲁若娃。

“你就是嫉妒了，你嫉妒我把活动办得这么大，做出这么大的影响。你就做不出来。”巴特尔不依不饶地说。

“你做出这么大的影响又能怎么样呢？”汤伯光说，他又看了鲁若娃一眼。

“喏，老狐狸的尾巴终于露出来了吧！”

“我如果是老狐狸，你就是小狐狸，你就是小心眼，一点点事都怀恨在心。”汤伯光晚上的情绪比平时激动。换了一个人似的。

“你说清楚，我怎么小心眼了。”

“你觉得我开小额贷款公司没通知你，觉得我看不起你。”

“叱，我要你看得起？你以为你是谁啊？我才没有把你那破公司放在眼里呢！你也不看看你那一脸的蠢相。”

“还不知谁一脸蠢相呢？”汤伯光突然站了起来。

“就是你。”巴特尔也站了起来。

“好了好了，两个都坐下，大家喝酒。”刘丙奇站

起来打圆场。

鲁若娃看看我。她中午穿的是一件紧身的白色背心，外加一件灰色的亚麻外套，配灰白色的宽松牛仔裤，脚穿PAIY帆布鞋。晚上换了一套紫色的短袖连衣裙，头发扎成马尾辫，露出粉白的后颈。她朝我这边靠了靠，在我的耳边说：

“我们走吧！”

“我刚来呢！”我说。

“我不想呆在这里了。走吧！”

“再坐一下，好不好？”

“今天你倒要给我说说清楚，我怎么一脸蠢相了。”汤伯光坐下后突然又站起来。我注意到，我刚才跟鲁若娃耳语时，他的眼睛一直关注着这边。

“操！说你蠢相已经给你面子了，我还想揍你呢！”巴特尔也站起来。

“你揍揍看。”汤伯光梗着脖子说。

“操！老子就揍你。”巴特尔一拳朝汤伯光脸上揍去。

汤伯光也不示弱，拳头砸在巴特尔的脸上。

刘丙奇马上拉住巴特尔，希娜拉住汤伯光。刘丙奇说：

“到此为止，我们都撤了吧！”

“南雨刚来呢！”希娜说。

“我在另一个地方已经吃了，没关系。”我撒了个谎。

“就这样散了？”巴特尔的酒突然又醒了。

“你这段时间太累了，早点回家休息吧！”刘丙奇说。

“老南，你也走？”巴特尔想挽留我。

“我还有事。”我有点不忍，可鲁若娃碰了碰我的手臂，“你也累了，我们明天再喝吧！”

“你还没祝贺我呢？”他说。

“明天我请客。”我说。我跟汤伯光挥了挥手。他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鲁若娃。

出了酒店，我问鲁若娃：

“去哪里？”

“去我那儿。”

我以为是去意大利酒吧，没想到她让出租车司机开到幸福花园的家里。我知道她在幸福花园有一套房子，主要是教钢琴用的。

鲁若娃一路上都没说话，进了门，她开了灯和中央空调，我看一个大厅，有两排钢琴，边上还有几个小间，里面也有钢琴。我还没有反应过来，鲁若娃已转身搂住我的脖子，把嘴唇伸上来。

“你晚上怎么了？”我觉察出她的异样。

“你晚上去哪里了？”她问。

“我去相亲了。”

“怪不得我心里一跳一跳的。”她让我的手捂着她的胸口，“对方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你看了还满意吗？”

“还行。”

“什么叫还行？”

“就是还不错的意思。”

“你准备跟她交往？”

“你说我会跟她交往吗？”我笑了笑，捧起她的脸。

“你这个人说不清楚的。”

“你也这么认为？”

她把我带进她的房间，一股夜来香的味道扑鼻而来。我们躺在床上。我听见她手机的铃声：

“你的电话。”

“别管它。”

“鲁若娃。”我叫了一声。

她抱着我的脑袋，看着我。

“我们不能做这种事的，我觉得不能这样对你。”我看着她说。

“我愿意的，不要你的承诺。更不要你承担什么。”

“我不值得你这样。”

“我喜欢抱着你的感觉。”

“那你抱我紧一点。”

“好的。”

“你觉得这样行吗？”

“行。”

“一直这样抱着可以吗？”

“很好。”

第三章

9

金融危机还是影响到父亲的公司了。他把我和南风叫到办公室，说明目前碰到的情况，主要碰到两个问题：一个是客户流失；另一个是货款回笼难。

这原本跟我没关系。我只负责原材料采购。可父亲听说同行的老总都亲自出马拜访客户，希望留住客户，同时加紧货款的回笼。他也要有所行动，把客户分成三组。最重要的一组他亲自去；第二组让南雨去；我带着销售部经理跑第三组。

分到我名下的客户虽然无关大局，却小而多。他们把时间排得满满的。父亲和南雨交代销售部经理，他把要拜访的客户联系好，每天一大早派车来接我。

我拜访客户的第三天晚上，南风打电话给我说：

“你这两天有联系吴一帆吗？她对你的印象挺好。”

“你怎么知道她对我印象挺好？”

“你还好意思说？”南风一听我这么说，说话的口气突然生硬起来，“我约了人，你坐了一下就抬腿走人，每次都是我替你擦屁股。”

“你是我老姐嘛！”我笑着说。

“错过这次机会，再也找不到像吴一帆这么理想的人了。”她警告我说，“马上给她打电话，抽空约出来坐一坐。”

“好的。”我说。

“答应了要马上做，不要敷衍我。”

“我马上打电话。”

接完电话后，我就把这事忘了。过了两天，南风

又给我打电话：

“你给吴一帆打电话了没？”

“还没。”我实事求是地说。

“怎么还没打？”

“你看我每天忙着拜访客户，回来倒头就睡，哪里还有心思去约会？”

“你这是找借口。”停了一下，南风又说，“要不要我找父亲说一下，专门让你休息一天去跟吴一帆约会？”

“那倒不用。”

“既然不用，你马上约吴一帆。我同学又打电话来催了。”

“好的好的，我马上打电话。”

我当然没打。

过了三天，南风又打电话，我干脆不接。

两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我刚从台州拜访客户回来，坐了一天的车，中午又被他们拉去喝酒，人很疲惫。冲完澡后，依然精神不振。心里正在犹豫，是出去好呢？还是呆在家里好？巴特尔打了好几个电话，找我喝酒，我一次也没去，应该给他回一个电话。可是，担心喝酒后明天早上起不来。正在这时，接到吴一帆的电话。我有点意外。

“你好！是南雨吗？我是吴一帆。”她在电话里说。

“你好，我是南雨。”

“有空见一面吗？”

“晚上？”

“是的，有事想跟你聊聊。”

“什么事？能在电话里聊吗？”

“最好见一面吧！”

见她这么说，我也不好再拒绝。停了一会儿，我问她说：

“好吧！你想去什么地方？”

“就我们上次见面的地方吧！还是贵宾 1 号包厢，八点正见。”

看了看时间，已是七点半。我记得上次她只点了一杯开水，想必晚上不用喝酒，就开车去了。

我八点五分到达 BOBO 咖啡馆贵宾 1 号包厢，吴一帆已在里面。见我推门进来，她从座位站起来。我看了看眼前的吴一帆，跟上一次又有不同。她今晚戴一顶米色的帽子，一件宽大的蓝白格子衬衫，一条紧身的黑白格子长裤，脚穿黑色长筒靴。我坐在上次的位置，她也坐在上次的位置。她看着我，一脸笑容，一点陌生的样子也没有。

“我能叫你哥吗？”她双手支着下巴，微笑地看着我。

“这难道是英国文化？”我调侃一下。

“这可是纯正的中国文化，我担心你觉得太突兀。”

“我正好缺一个妹妹。”我笑着说。

“那就这么定了。”她嘟了一下嘴，对我笑笑，“既然认下我这个妹妹，就要听妹妹的话。”

“这好像反过来了吧！”

“你做哥哥的，要让着妹妹嘛！”

“那要看什么事了。”我搞不清楚这个英国回来的人，觉得她在设圈套。

“别那么小气，我们喝点酒怎么样？”

我瞪着眼睛，看着她。

“哥，你别这样看我，我酒量挺好，上次只是不想喝。”

“我开车来的。”

“大不了叫代驾嘛！”

“你不会想把我灌醉吧？”

“怎么会呢？你是我哥。”

她按铃，让服务员拿一支小拉斐。再拿一个冰桶，把开了的红酒放在冰桶里冰镇。

“你在英国都喝这种红酒？”我问。

“在英国喝苦啤酒更有范。”她笑着说。

她帮我点了一份海鲜套餐。

“我先敬哥一杯。”她把酒杯举起来，跟我的酒杯碰一下，一仰脖子，杯子就空了。

她一连敬了我三杯。

我一直在想她约我出来的目的。看她的架势，绝

对不像要跟我正经谈恋爱。哪有第一次约会就主动提出喝酒的？这倒让我宽心不少。我也不打算开口问，是她主动约我的嘛！有什么目的，她自然会说出来。

海鲜套餐端上来后，有北极冰虾和生蚝。都是我喜欢的美食。看她吃冰虾和生蚝的动作，比我更熟练。她每吃一口海鲜，会轻轻喝一小口红酒。见我看她，笑着举起杯子对我说：

“哥，你也喝啊！”

她说自己“酒量挺好”，看来没有夸张。很快，一瓶红酒就喝光了。她眼睛闪闪发亮，问我说：

“再来一支？”

“好啊！”

她让服务员又拿了一支小拉斐。

这一支下去后，她开始有感觉了。眼睛越发地亮，脸颊绯红，说话的舌头也大了。

开第三支小拉斐时，她的状态完全放开了。她刚开始跟我碰杯还只是一小杯，现在是一大杯。看我的眼神也变得大胆和直接。但我感觉出来，她的意识还是很清楚，说明她是真的有酒量的人。

“哥，你觉得我怎么样？”她右手支在桌上，把脑袋支在手上，看着我问。

“什么怎么样？”我故意装糊涂。

“就是我作为女人，你作为男人，你觉得我怎么样？”

“挺好的啊！”

“什么叫挺好？说具体点。”

“怎么具体？”

“就说你第一眼看见我的感觉吧！”

“觉得你跟别的女人有点不同。”

“怎么不同？是你喜欢的类型还是不喜欢的类型？”

“谈不上喜欢或者不喜欢，觉得蛮特别的。”我不知道她这么问的意思，但还是把真实的感受表达出来为好。

“你没有一点点喜欢？”

“没有。”

她听我这么回答，脸上略微有点失望。沉默了一下。马上又笑起来，说：

“那我就放心了。”

“你放心什么？”我问她。

“这就是我晚上约你出来的目的。但在我告诉你目的前，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她把身体坐正，看着我说。

“什么事？”

“你必须先答应我。”

“好的，我答应。”

“你不能告诉任何人。包括你姐姐。”

“就这事？”

“对。”

“我答应你了。”

“我已经有朋友了，是个女的。”她看着我，轻轻地说道。

我愣了一下。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但很快就释然。也明白她晚上约我的理由。更明白她晚上的表现。看着她说：

“你这样挺好的。”

“可现在情况有点不好。”

“怎么不好了？”

“家里人似乎知道我的情况了。”

“所以把你从英国叫回来？”

“对，如果不回来，他们就断了我的经济来源。”

“你的朋友呢？”

“她也从英国回来了。是我们信河街人。她父亲还是我父亲的生意合作伙伴呢！”

“哦，你们接下来怎么办呢？”

“继续交往下去呗！”她甩了甩头，“反正过一天算一天。”

我这时突然怀疑起来，吴一帆没必要告诉我这个事。我们只是相过一次亲，她跟家里人说，对我没感觉就行。正这么想时，吴一帆又开口了，看着我说：

“哥，你为什么一直不找女朋友啊？”

“我不是在找吗？跟你相亲难道不算？”

“当然不算，我一眼就看出来你没诚心，还编出一个救火的理由跑掉。”她看着我，抿嘴笑了起来。

“我也说不清楚。”被她这么一说，我也笑起来。

“万事总有一个理由啊？”

“我没认真思考过理由。”我想了想，接着说，“可能跟我的家庭有一点关系，他们把什么事都安排好了，我什么也不用想，什么事也不用做，一切按照设定的程序来就行。既然这样，有我没我有什么差别？我做不做有什么差别？”

“看不出来，你还挺叛逆的啊！”她看着我说。

“彼此彼此。”

“那你还会找女朋友吗？”

“我也不知道。”

“为什么不知道呢？”

“他们知道我在躲避，可我不知道能躲避到什么时候。”

“哥，我还有个请求。”她看着我，“说了你不要介意啊！”

“你说吧！我不介意。”

“我真说了啊！”她说。

“你说吧！”我说。

“你当我的假男朋友，我当你的假女朋友，怎么样？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家里人应付过去。”

“好啊！”我觉得这是一个好办法。也猛地明白过来，这可能才是她晚上约我出来的真正目的。

“我们就这么说定了。对家里就说我们在交往。”她伸出手掌跟我对击一下。

“你真是我的好哥哥。”她看着我说。

“你真是一个特别的妹妹。”我说。

我看了看时间，已是晚上零点，明天还要去拜访客户。我要买单，吴一帆不肯，这次一定她来，下次我来。只好由她。出门时候，她主动搂住我的手臂，把整个身体靠在我身上。

我叫了一个代驾，先把她送回去，再回家。

10

拜访完所有的企业，前后花了一个半月。这段时间里，我几乎没有碰到巴特尔、汤伯光和刘丙奇。

我跟巴特尔通话多一些，知道他的钢琴大联奏活动做得很成功，一个多月里，卖出三百多台钢琴。他便在暑假里推出了钢琴培训班，来报名的学生很多，要通过考试才能录取。巴特尔乘势而上，准备在城市的新城区开一家分公司。

刘丙奇的银行出了一点事，因为金融危机，国家提高了准备金率，各家银行收紧了放贷口子，一些企业的投资短期收不回来，还不了贷，只好宣告破产。有的干脆卷走资金，躲到国外去。更有绝望的人，从楼上跳了下来。听说刘丙奇他们银行涉及好几家企业跑路了。

影响最大的还是汤伯光。他受到双重打击：一是房地产受金融危机影响每平方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一，房地产市场的规律是买涨不买跌，价格降下来后，反而没人来买房；二是他的小额贷款公司出现坏账，有两家做眼镜生意的企业宣告破产，进入了法律程序，他们从汤伯光贷去的钱，基本上全军覆没。我给汤伯光打过电话，从电话里听出来，他的心态挺好，他对我说“老南啊！祸福两隔壁，只要坚持走下去，肯定又有一片新天地。”

这段时间，我给鲁若娃打过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是那晚过后的第三天，也就是我开始拜访客户的第二天，到了夜里，我突然想给鲁若娃打一个电话，没别的意思，只是觉得应该给她打一个电话，问她在做什么事，听听她的声音。可她没接。我没放在心上。第二个电话是一个星期后，她还是没接，次日也没回。这种情况以前没出现过，她有时没接，会很快拨回来，这次的反常行为，让我心里微微不安，她是不是遇到什么事了？我知道她投资了好多处房产，是不是受到影响？第三个电话是又一个星期后，我想再试一次，她还是没接，也没回，我心里也就渐渐放下了。可心里仿佛空出一个洞来，身上的力气被抽进那个

空无的洞，消解得无影无踪，却又不知用什么东西来填充。

我跟巴特尔他们通电话时，绝口不提鲁若娃，他们也没提起。她似乎消失了。

在我拜访客户结束后的第二个星期六晚上，巴特尔设在新城的钢琴分公司开业。开业时间是早上十点十八分，我去了一趟，送了一个花篮和一个红包。也碰到了刘丙奇和汤伯光。他们都比我早到。汤伯光忙着帮巴特尔接待客人，满脸笑意，一点看不出他跟巴特尔打过架，更看不出他的企业正受到重创。他看见我，连忙跑过来，搂着我的肩膀左看右看，说：

“瘦了瘦了。”

“老汤一直挂念你，他对儿子也没这么挂念。”刘丙奇跟过来笑着说。

“朋友嘛！什么叫朋友？这段时间没看见你，怪想念的，你每天在外面跑，那么辛苦，老想打电话约你喝个酒，又担心打搅你。”汤伯光说。

“都是我不好，没主动约大家。”我说。见了他们后，内心有一股暖暖的液体在流动，有一种久违的感觉。

“晚上我们一定要好好喝一杯。”汤伯光说。

“老巴把晚上酒会设在朝庭会所。是个喝酒的好地方。”刘丙奇说。

正说着，巴特尔也过来了，一把抱住我，说：

“兄弟，想死我了！”

“你这段时间想的应该是钢琴公司吧！哪里有时间想我？”我笑着说。

“你这个没良心的。不信你问问老汤和老刘，我们哪一次在一起没说起你。”巴特尔说。

“老巴是个夸张的人，你是知道的。”汤伯光笑着说。

“小心我揍你。”巴特尔故意对汤伯光说。

“我说的可是实情。不信你问问老刘。你本质上就是个夸张的人。”汤伯光抗议说。

巴特尔做出要用拳头打汤伯光的姿势，正好又来了一拨客人，他一边迎出去，一边回头对汤伯光

说：

“晚上再找你算账。”

“怕你不成？我是让着你呢！不跟你一般计较。”汤伯光笑着说。

我们在一起时，没人提最近信河街的经济情况，更没人提自己单位里碰到的事情。这样也好，朋友在一起，应该说些温暖的话，做点快活的事，如果一谈到经济，心情肯定沉重。

开业剪彩时间快到了，巴特尔跑来邀请刘丙奇、汤伯光和我一起上台剪彩。刘丙奇没有推辞。我心里想，这段时间，他的银行一定跟巴特尔发生了业务来往。在这个全国银根收紧的时刻，他能够对巴特尔施以援手，也可以看出他对朋友的情意。汤伯光没有上台，他说：

“我又不是领导，上台做什么？”

“你是我朋友嘛！为什么不能上台？”巴特尔说。

“算了，老巴你就不要勉强了。老刘代表就行了！”我笑着对他说，“你不能因为老汤上次没让你上台剪彩，这次把什么人都拉上去呀！你把我们拉上去，其他剪彩的人未必高兴，觉得你把他的档次弄低了呢！”

“就是，心意我们领了。”汤伯光跟着说。

“操！我邀请什么人上台剪彩，关别人屁事？”巴特尔说。

话是这么说，他见我和汤伯光确实无意上台，也就作罢。

剪彩仪式结束后，刘丙奇要赶回银行开会，汤伯光也要赶回去参加一个跟房地产有关的董事会。我们约好晚上再会。送走他们和前来参加开业仪式的宾客后，我留下来，巴特尔带我参观了他的新公司。他得意地对我说：

“老南你看，世界上最有名的牌子都在我这里了。”

我知道他很早以前就代理了雅马哈等牌子，这就像房地产的圈地，他把这个牌子的代理权拿下来后，其他人就不能在信河街卖这个牌子的乐器。他的

生意相对好做一些。但是,我还是有一种担心,信河街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市民的消费力肯定下降,而钢琴又不是市民的非买品,如果手头不富裕,可以拖到明年或者后年买,那么,巴特尔现在逆市而上,是不是要承担更大的风险?不过,今天是巴特尔分公司的开业,我不想问不吉利的问题,我觉得巴特尔最大的特点是乐观和积极,他对这个世界抱有极大的战斗精神,对从事的钢琴公司有许多美好的规划,他希望有一天能生产出自己的钢琴牌子。

由于时间还早,我只在巴特尔公司里呆了半个钟头,临走前,他再三交代:

“晚上的酒会早点来啊!”

“好的,我一定早来。”我对他挥挥,钻进车子。车子发动后,见他还站在那里,我又摇下车窗,跟他挥了挥手。

下午五点一刻,我刚从公司回到家,巴特尔给我打电话,说他已经在朝庭会所,让我快点去。我六点一刻来到朝庭会所二楼的宴会厅,离约定的时间提前了一刻钟,客人都还没来。晚上一共宴请了八桌客人,二楼宴会厅摆了两桌,一桌是领导,另一桌是我们一帮朋友,其他客人都在一楼的各个包厢里。我问他:

“晚上还有什么仪式吗?”

“没了。”

“你不说两句?”

“该说上午都说了。”

“晚上只管吃酒?”

“只管吃酒。”

“吃完酒后呢?”

“酒后各自散去。”

六点半,刘丙奇和希娜来了。希娜一看见我就说:

“老南,好久不见,听说你改邪归正做生意去了?”

“我这不是又回来了嘛!”我笑着说。

“你这次华丽转身,是不是准备好接你父亲的班

了?”她依然追着问。

“你说呢?”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老南是入世高人。他的行为是不能解释的。”刘丙奇笑着打圆场。

“你们帮我招呼客人。”巴特尔走过来,对我们说。

客人陆续来了。门口有一个牌子,上面有每个客人的名字和他们的包厢号。

六点四十分,汤伯光和鲁若娃还没到。巴特尔给汤伯光打电话,他说正在路上。给鲁若娃打电话,她没接。

六点四十五分开席,汤伯光还没到。刘丙奇和巴特尔坐在领导那一桌,我和希娜坐在一起。希娜问我:

“巴特尔老婆想回来,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看了看她,又转头看看邻桌的巴特尔,“老巴是什么意思?”

“我听刘丙奇说,上个月,老巴的老婆又上法庭,老巴还是说不离,他对法官说‘我们感情好着呢’,他老婆见他这么说,也改口说不离了,要回来跟老巴一起过。老巴在法庭上笑嘻嘻地同意了,出了法庭,看都不看她一眼,开着车就走。”

“按照老巴的性格,不会让他老婆回来的。”

“几年前,老巴差点被他的老婆害破产。老巴公司的贷款需要他老婆签字,她突然跟一个男人跑了,老巴不能按时还款和续贷,如果不是刘丙奇帮忙,老巴可能就缓不过气来了。”希娜说。

“老巴的钢琴公司能够做到现在这个规模,很不容易。”我说。

“这一帮朋友里,还是你最惬意,家里有那么大的企业等着你去接班。”希娜说。

我笑了笑。没有回答她的话。

“你跟鲁若娃到底是怎么回事?”停了一下,希娜问我。

“我们挺好啊!”我说。

“好个头啊!有时看你们好得像一个人,有时却

跟不认识似的，真不知道你们两个在搞什么鬼？”

希娜的话刚说完，汤伯光带着鲁若娃从门口进来。希娜朝他们挥了挥手。巴特尔也看见他们，跑到门口迎接，把他们带到我和希娜身边，我看了看鲁若娃，她的眼睛故意不看我。巴特尔说：

“老汤你迟到了。”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去接鲁若娃才迟到的。”汤伯光大声地说，他满脸红光，先把鲁若娃的椅子拉开，让她先坐，然后才坐下来，眼睛四处扫描，跟所有人含笑点头。

鲁若娃的座位在希娜的左下首，汤伯光坐在鲁若娃的左下首。鲁若娃坐下来后，我再看她，她还是故意不看。这时，希娜看她，又看看我。她对我张了张嘴巴，我看她的表情，似乎是问“怎么了”，我装作没看懂，埋头吃菜，吃了一会儿，我站起来接一个电话。接完电话后，上了一趟洗手间，从洗手间出来，我没再回宴会厅，把手机一关，直接回家去了。

11

那晚的电话是吴一帆打来的。她问我

“哥，你在干什么？”

“正在参加朋友的酒会呢！”我问她，“有事吗？”

“早些天我跟家里人说了，觉得你还不错，家里人挺高兴，敦促我多跟你约会呢！”

“这是好事呀！”我笑着说。

“你跟家里人说了吗？”她问我。

“南风问我了，我说蛮好。南风马上把我的意思上报给父亲，他老人家甚是宽慰，让南风传话，让我多跟你接触。”

“我们看来得增加一下接触频率，起码要把戏做给他们看，要做得像那么回事。”

“没问题，一切听你的安排，我争取把戏演好。”

“哥，你真好！”她在电话里夸我。

第二天上午，我接到巴特尔的电话：

“你昨晚怎么就走了？”

“我临时有点事。”

“你走了太可惜了，我后来把老汤和鲁若娃都灌醉了。我敬鲁若娃酒，老汤抢着喝，他说鲁若娃是他接来的，要保护她。鲁若娃不让他保护，他不肯，说既然鲁若娃要喝他也陪着喝，结果两个人都醉了。”巴特尔在电话那头哈哈大笑起来，笑完了，他又说，“看来老汤真是喜欢上鲁若娃了，可我觉得鲁若娃没怎么把他放眼里。后来希娜也跟我这么说。希娜说鲁若娃眼里只有你，可又搞不明白你们两个在布什么阵。”

“我们布的是迷魂阵。”我苦笑了一下。

“可能是，你们把我弄迷糊了。”说到这里，我听见他的手机里传来“嘀”的一声，巴特尔对我说，“有一个客户给我打电话了，是说钢琴招标的事，我们再联系。”

“好的，你忙。”我随即挂了电话。想了想刚才巴特尔的话，甩了甩头，把这些念头赶出脑子。

第三天下午，吴一帆又打来电话，说家里人又催了，问我什么时间有空，我说这几天公司来了一批重要的客人，要等他们离开后才能抽出时间来。她说没关系，你这么说，我就可以给家里人回话了。

公司没客人来，我只是不想见她，也不想做什么事。

第四天中午，接到叶力娅的电话，我生了一个人开车去千岛湖潜水的念头，可又觉得身上没劲，不想动。正在犹豫之间，接到山东一个原材料供应商的电话，他们将在后天举办一个全国性订货会，邀请函很早就发给我了，一直没收到我的回信。他这么一说，我想起来确有这事。这样的订货会，我参加了两届。说是订货会，其实是他们出钱邀请我们去玩，顺便联络感情，整个会议四天，实际上开会只有半天，每个公司谈一谈正在做什么和将要做什么，接下来的时间白天游山玩水，晚上喝酒。山东的原材料供应商跟我们公司的业务往来时间最长，量也最大，我们相互信任，市场上的货源和价格经常会变动，但只要我们向他们要货，他们总会在第一时间发给我们，价格也

最合理。我们的关系一直不错。接到邀请函时,我刚刚结束客户的拜访,累得饭也不想吃,当然不会想去山东玩。接了他们的电话后,我突然有了兴趣,反正不想呆在信河街,出去散散心也好。就在电话里答应他们了。

我乘坐的是第二天下午两点的飞机,下午四点到达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他们公司姓杨的副总经理来机场接,他来过三次信河街,都是我接待,我们私下关系也好,年龄差不多,他结婚时发来请柬,又来电话邀请,我专门来了一趟济南。

到了下榻的酒店不久,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长就来我房间拜访,询问我们公司的情况,并问我父亲的好。我也代父亲问他们的好。

六点半,欢迎的酒席开始,我被安排跟他们的董事长坐在一桌。山东人的喝酒规矩太多,主陪喝了副陪喝,副陪喝完说是可以随意,但无论哪一个主人站起来敬酒,都不能推辞。一喝就是三满杯。我前两次来参加他们的订货会,都是第一个晚上就被他们灌倒,次日参加会议昏昏沉沉。今天晚上喝的是一个叫六重门的红酒,是他们公司直接从澳大利亚进口,专门用来公司接待和送礼用。他们曾经发了一百箱给我们公司,我尝过,酒精度是十四点五度,口感温和,偏甜。可是,我今晚酒兴全无,喝完董事长的三杯酒后,又喝了副陪的三杯,按照道理,起码要回敬他们六杯,我抽了一个空,离开了酒席,到酒店外面走了走。大概走了半个钟头,接到杨副总经理的电话,问我在哪里?我说在酒店楼下。他马上下来把我接上去,先敬了我三杯,接着,带着我,一桌一桌地介绍过来。这一圈下来,差不多就喝一瓶红酒,喝得快,立即上头,赶紧挂起免战牌。他们也差不多了,准备换到KTV里再喝。这也是老规矩。我推说身体不适,先回房间休息了。

回到房间后,冲了个澡,躺在床上,床头灯开着,电视也开着,好像是个相亲节目,看了一会儿,迷迷糊糊睡了过去。醒来时,电视上一片雪花,我看了看时间,才凌晨三点多。我睡眠一向很好,只有喝多了

酒才会在凌晨三点左右醒来。昨晚喝得酒不多。

爬起来上了一趟洗手间,喝了两口水,关了电视和灯,躺在床上,眼睛越睁越大,脑子里一片空白。一直到窗外逐渐发白,才又合上眼睛。

上午是会议,先是山东的公司介绍,接下来各个公司介绍,我也介绍了一些我了解的情况,也把拜访客户的事情说了,很快有人附和,说他们公司的客户也流失得厉害。

下午安排去趵突泉玩。我以前去过,就没有随同。吃完中午后,躺下去午睡,很快就睡着了。隐隐约约中听到手机震动的声音,第一次我没理会,又响了一次,我闭着眼睛接了,先听到嘤嘤的哭声,接着是叫我的名字,我猛地醒过来——是鲁若娃的声音:

“南雨,你在哪里?”

“我在山东济南。”我赶紧说,“你怎么了?”

“我没怎么了。”

“不对,我刚才听见哭声了。”

“我没哭。”

“没哭就好。”我松了口气,或许刚才只是幻听幻觉,并且,以我对鲁若娃的了解,她轻易不会哭。

“你在山东做什么?”她犹豫了一下,问我。

“参加一个会议。”

“什么时候去的?”

“昨天来的。”

“什么时候回来?”

“还要三天。”

我听见她那边突然没声音了,静了一下,我问她:

“鲁若娃,你在听吗?”

“我在听。”她说。

“你是不是有什么事?”

“我没事。”

“不对,你肯定有事。”

“我只是想你了,给你打个电话。”

“我也想你。”我脱口道,又停了一下,我问她,“你想来山东吗?”

“现在去济南？”她犹豫着问。

我想了一下，摇了摇头：

“去青岛吧！我们在那里碰头。”

“好的，我先看一下航班。”她说。

“好的，你订下来马上跟我说。”

过了十五分钟，鲁若娃打电话来说：

“已经订了下午两点五十五分飞青岛的机票，五点左右到达青岛流亭机场。”

“我一定在五点钟以前赶到青岛。”

“我登机之前再跟你通一个电话。”她说。

“好的。”我说。

挂断电话后，我马上给杨副总经理打了一个电话，说临时有急事，要赶去青岛。他说会议才开始，能不能多呆两天？他知道我喜欢高尔夫，准备专门安排一天去打高尔夫呢！我说事情很紧急，要马上赶过去，请他代我向董事长和总经理告辞。他问我怎么走？我问他怎么走方便些？他说很方便的，他派一个车，送我去青岛，也就三个多钟头。我说你帮我预订最快的一班飞机吧！另外，帮我在青岛的香格里拉大酒店预订一个套房。他说没问题，青岛有他们的分公司，他马上给那边打电话；机票他马上交代会务组预订。

过了二十分钟，接到杨副总经理的电话，青岛那边的房间预订好了，我过去报上自己的名字就行，公司跟酒店有挂账协议，退房时把房卡交给总台就可以。机票也预订了，是下午两点五十五分起飞，三点半到达青岛流亭机场。他和司机已经在路上，一点半到酒店，送我去机场。我让他不用送。他说一定要。

我看了下时间，已经一点一刻。把带来的行李整理一下，上了一趟洗手间，刚把衣服穿好，杨副总经理的电话就来了，他已在一楼大厅等候。我说马上下来。

我觉得很不好意思，不但提前离开，还这么麻烦他们。杨副总经理说，他跟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了我的事，他们再三交代，一定要他把我的行程安排好，不能出任何纰漏。他已经安排香格里拉大酒店来接

机，我乘坐的飞机一降落，那边接机的人就会跟我联系。他让我在青岛期间，无论有什么需要，务必跟他联系，他都会安排妥当。我一再地表示感谢。他让我不要这么客气，于私，他跟我是朋友，替朋友做事，是应该的；于公，我们公司是他们公司最大客户，每年有好几个亿的业务量，是他们的财神爷啊！

到了机场后，领了登记卡，我们在过安检前道别。过了安检，时间是两点一刻。离登机还有十分钟。我给鲁若娃打了一个电话：

“你到哪里了？”

“我刚过了安检。你呢？”她说。

“我也过安检了。”我脑子里浮现出她过安检的样子，“我也是两点五十五分的飞机，但比你早一个半钟头到达青岛的流亭国际机场，是在机场等你还是在酒店等。”

“还是在酒店等吧！”她想了一会儿，“你入住后，把酒店的地址和房号发短信给我。”

“好的，等会见！”我说。我听见广播里在播放我这个航班登机的消息，同时，也从鲁若娃的手机里听见她那个航班登机的广播。

“等会见！”她说。

12

我四点半到达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盛世阁的十九楼套房。这个酒店的构造分为青香阁和盛世阁。盛世阁的房间都是面向大海。

对于青岛，我前后来过三次。第一次是读中学时来旅游，除了那条通向大海的栈桥，别的几乎没有印象。另外两次分别是前年和大前年，都是来参加山东公司的会议，也住在香格里拉大酒店，这里的装修和服务都不错，餐饮也可以，最主要的是离海滩近，步行十分钟就到。

住进房间已是四点十五分。我放下行李，洗了一把脸，给鲁若娃发条短信，告诉酒店的地址和房间号。过了十分钟，她短信回来：到了。我马上给她打电

话：

“你到了吗？”

“刚落地，还没下飞机呢！”

“我让酒店派车去接你了，他们马上就会打你的手机。”

“好的。”

过了十五分钟，鲁若娃给我打电话说：

“我已坐在酒店的车里了。你在哪里？”

“我在房间。”我说。

半个钟头后，门铃响起来，我打开门，鲁若娃背着一个双肩包站在门口。她脚穿一双黑色高梆帆布运动鞋，蓝色紧身牛仔裤，一件白色T恤，外面套一件深蓝色的衬衫，头发扎在后面。

她进来后，放下双肩包，上洗手间洗了脸，出来后，我正站在窗户边，看着不远处的蓝色大海，她来到我面前，我闻到一股夜来香的味道，心里酥酥的，手指尖有点麻。她把双手插进我的手臂里，抱着我的腰，整个身体滑进我怀里。我伸手搂着她的背，她把脸紧紧贴在我胸口。她的手把我的腰抱得越来越紧。我低头亲了一下她的头发，她把头抬起来，我发现她的眼睛红红的，忙问她说：

“怎么了？”

她摇摇头，把嘴唇伸上来。更紧地抱着我。我知道她肯定有事。她不想说，我问也没用。

外面的颜色渐渐暗下来。我问她饿了吗？她摇了摇头。把我抱得更深。

一直到了晚上九点，我们才去吃晚饭。

我们去的是一家叫达芬奇的意大利餐厅，点了六个菜：正宗意大利面、茄汁鲈鱼、冰虾、烤羊排、蔬菜沙拉和提拉米酥。另外点了一瓶小拉斐。

鲁若娃一直靠在我身边，见我点完单后，抬头问我：

“这家餐厅你常来？”

“每次开会都会来这里吃两顿，意大利美食是西餐之母嘛！”我笑着说。我选这家餐厅是有意为之。鲁若娃在信河街开的是意大利酒吧，也做西餐，但我觉

得这里的西餐比她酒吧地道。

按照意大利西餐的程序，先上来的是正宗意大利面，我只点了一份，两个人一起吃，然后上来的是海鲜和烤羊排，最后上来的是蔬菜沙拉和甜点。每吃一道菜，我都问她味道怎么样？她都说不错。她刚开始没什么胃口，面只夹了两筷子，吃了冰虾后，我们把一瓶小拉斐喝光了，鲁若娃的胃口才开，我们又要了一瓶小拉斐。

鲁若娃的酒量一点不比我差。喝完两瓶后，我微微有点上头，她好像没什么反应。我问她：

“还喝吗？”

“不喝了。”她看着我，眼睛里充满了柔情。

她脸色微红，在柔和的灯光下，像一朵刚出水的荷花。

出了酒店后，我问她说：

“想不想去海边走走？”

她摇了摇头，双手侧抱着我，身体靠紧我。我伸出右臂把她揽进怀里。

我们一起回了房间。刚进了门，她就捧着我的脸，亲我的嘴。我抱着她，沉醉在浓浓的夜来香味道里。我希望能一辈子抱着她，一刻也不要离开。

鲁若娃是第一次来青岛。次日醒来，我对她说：

“我带你出去转转吧？”

“去哪里转呢？”

“随便。去海滩走走也行，坐船出海也行，去商场也行，去看看青岛的德国建筑也行。”

“我不想去。”

“要不，我带你去崂山吧！”

“我对崂山道士也不感兴趣。”

“或者，我们去得远一点，泰山？”

“不感兴趣。”

“那你对什么感兴趣？”我问她。

“我只对你感兴趣。”她看着我说。

“我又不是什么希奇的宝贝，在你身边又不会跑掉，既然来青岛，你还是出去看看青岛的风光。”

“不，我只要你，我要你躺在我身边，我要一直看

着你。”

“我有什么好看的。”

“我就要看。”

“那好吧！”我说。

我们在房间里呆了一整天，中餐和晚餐都是叫酒店送到房间里来。到了夜里九点钟，鲁若娃对我说：

“我们出去走走吧！”

“好啊！你想去哪里？”

“我们到海滩去。”

我们穿好衣服，徒步到了海滩。潮水正在慢慢退去。海滩被潮水冲洗得平整而结实，我们走过去，留下两串长长的脚印。

海滩边上有一家专门卖生蚝的小店，现撬现吃。据说所有的生蚝都从法国空运过来，一个生蚝二十五元。我和鲁若娃都喜欢吃生蚝，每人尝了一个，味道果然很好，生蚝的肉富有弹性，咬在嘴里，似乎还在动，入口后，味道新鲜，咸中带有一丝丝甜味。

我们在小店外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来，先叫二十个。我问鲁若娃：

“想不想喝点酒？”

“你想喝吗？”她问我。

“喝点吧！不喝怎么对得起这么好的生蚝？”

“好，那就喝点。”

“师傅，你这里有什么酒？”我转头问店老板，是个青年人。

“有啤酒和白酒？”店老板说。

“还是来点白酒吧！”鲁若娃对我说。

“你有什么白酒？”我问店老板，问完之后，没等他回答，站起来，到店里看，发现有竹叶青，属于汾酒系列，只有三十八度，有甜味，我和鲁若娃都喝过，我转头问她，“来一瓶竹叶青怎么样？”

“可以。”她说。

“来一瓶竹叶青吧！”我对店老板说。

店老板拿来了竹叶青和两个酒杯，同时端上了一盘刚撬开的生蚝，还有两副吃生蚝用的刀叉和一

个切成八瓣的柠檬。

我们吃完了二十个生蚝，一瓶竹叶青才喝了三分之二。我问鲁若娃：

“还要生蚝吗？”

“你还要？”她看着我问。

“再来二十个吧！”

“好。”

“老板，再来二十个生蚝。”我转头喊道。

“就来。”店老板应道。

不一会，店老板先端上来十个，接着又端上来十个。

我们把那瓶竹叶青喝光了，生蚝还剩十二个。我跟鲁若娃商量后，又站起来去了一趟小店里，拿了一瓶三两装的竹叶青。

结账时，我付了一千两百元。

从小店出来后，已是十一点半，潮水远去，海滩上空无一人。我们互相搂着对方的腰，继续朝前走。来到一个灯光照不到的地方，鲁若娃突然对我说：

“我想下去游泳。”

“现在？去海里？”

“是的。”

“你没带泳装怎么游？”

“裸泳嘛！”

“你想裸泳就下去吧！”我看了看四周，笑了一下。

“我要你也下去。”

“我下去谁替你看守衣服？”

“谁要你看守？这个时候海滩上只有我们两个人。”

“好吧！”我说。

我们走近海水，鲁若娃三下两下脱了衣服，跳进海里。我又看了看四周，还在犹豫。

“你快下来呀！”她在海里喊。

当我也脱了衣服跳进海里。鲁若娃却不见了，我喊了两声，她没回应。我有点慌起来，正要喊第三次时，她从水里钻出来，一把抱住我，把我拉进深水里。

海水很凉。我们起来后，我用外衣给鲁若娃擦干身体，头发一时擦不干，她由头发挂着。

回酒店我们抄了一段近路。我拉着她的手，走进一条不知名的巷子里，巷子两边栽着夜来香，进了巷子，夜来香的味道浓得可以摸到。我拉过鲁若娃说：

“这就是你的味道。”

她还没开口，我的嘴已经亲下去了。

回到酒店，经过大堂的钢琴边，鲁若娃看了看我，说：

“我给你弹一首曲子吧！”

“好啊！”我说。

“你想听什么曲子？”

“随便。”

“我给你弹一首熟悉的！”

说完，她把披散下来的头发往后捋了捋，打开钢琴的盖子，弹起了《泰坦尼克号》电影的主题曲。刚开始，我见一个主管走过来，当他听见琴声后，就止住了脚步，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这是我第一次听鲁若娃弹琴。她弹完，身后有掌声响起，我才回过神来，拉着她的手，回了房间。

我们一起洗了澡。她的皮肤像婴儿一样干净光滑。后来，我用酒店的吹风机给她吹头发，她歪着头，出神地看着地板。吹干她的头发后，她让我抱她上床。

第三天的早餐我们去楼下的餐厅吃，中餐叫到房间里吃。餐送来前，鲁若娃上了一趟洗手间，她的手机震动起来，我看了一下，是汤伯光打来的。鲁若娃出来后，手机又震动起来，她看了一眼，把手机关掉。

吃完中餐后，我们睡了一会儿。我两点钟醒来，发现鲁若娃抱着我的脑袋，正盯着我看，我对她笑了一下。她幽幽说了一句：

“如果能一直这样抱着你该有多好啊！”

“那你就一直抱着啊！”我又笑了一下。

“可是，我们总得回去啊！”

“没事的，回去你也可以这样抱着我。”

“嗨，你真是我可爱的小点心。”她刮了一下我的鼻子说，停了一下，她看了看窗外，说，“我们下午回去吧！”

“好的。我马上让酒店订机票。”

我从被窝里伸出手，拿起床头柜上的电话。

那天下午五点，我们坐上了飞回信河街的航班。

(未完待续)

我们的青春

● 杨舒馨

“我叫张土豪，天蝎座，O型血，游泳队，吉他社。”很经典的一个介绍，就让我喜欢上这个开朗又天真的男孩——张土豪。

《蓝色大门》是一部经典的电影，飘逸着浓厚的台味。台湾的口音是清脆而娇嫩的，为青春年华的少男少女们增添了满满活力。

我说我喜爱张土豪，他很“傻”，很“呆”，很“天真”。为什么林月珍和别的女生喜欢他呢？打篮球的风姿，爽朗的个性？但就是喜欢他“傻呆天”。让我喜欢欺负他，这样，生活天天有乐趣，所以他是我喜爱男生类型之一。看着他吞吞吐吐地说着自己的秘密，那样羞涩有爱，分明傻的可爱。

蓝色大门，青春的大门。走进去，会望见青春。而在门口徘徊，迟迟不进则看不见青春。

所以孟克柔看见了青春。不瞒你说，在看简介时，我把孟克柔看成了男生，把这个故事看成了同性间的三角恋。

我认为《那些年》比《蓝色大门》要好看许多，可能是年代差距，也可能是对这两部作品的看法。两部都在诉说青春，但新一代比上一代更有活力，不再古板。

发现自己和孟克柔很像，对自己取性方面很迷茫。也是一个说话很直接，但面对那些世人不能接受的事无法开口的人。

结束了，结尾只有孟克柔的内心独白及他俩追车的情景。印象最深的是张土豪的背影。我在思考，

如果孟克柔在几年后发现自己不再是同性，会不会第一时间告诉张土豪？那张土豪会不会更加奋斗地去追孟克柔？而几年后孟克柔和张土豪会不会成为她妈妈及体育老师？那他们几年后相见于蓝色大门的场景会怎么样呢？

会不会像童话一样有个 Good Ending？王子和公主幸福地生活？相互亲吻拥抱……

他们，或者我们，还有更老一辈的人们。都曾有过，或正拥有着那样炫丽的青春。但人总会回忆起那曾被抛弃的青春。

如果我们像孟克柔一样走进蓝色大门，我们的青春，我们的结局，会怎样？

小草在发芽

● 李含婷

落日余晖，灼人心扉。

翻看月考成绩，泪水不禁滑过我的脸颊，侵蚀我的心。我哭得很惨。

从学校走出好久，发现有一条小路，极目望去，隐隐约约能望见尽头，显得十分幽寂，神秘，诱人去探寻。

小路两旁的小草已被大火烧尽，为此感到惋惜，世界少了许多生命，少了几份生机。手表的夜光提醒我已将近七点。在这寂静中，我加快了脚步。

回到家，我陷入哀思，偶一束泛黄的灯光刺痛我的双眼，任凭失意的风吹散零乱的发。黑暗中，已看不清那个失意的成绩，只是鼻子一酸。

门外的灯光下，隐隐约约能看见弟弟依偎在妈妈怀里的影子，求妈妈讲故事给他听，一声声欢笑声钻进我的耳朵。我已对考试、生活失去了信心。家长的期望，学业的烦脑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静默之中，我哭得很惨，很惨……把这一切，一切的压力全都喧泄出来。

我还是选择了那一条小路去上学，拖着无力的四肢向前挪动，似乎还是沉浸在痛苦之中。

偶然间，我看两块石头的石逢间竟长出了一颗小草。我惊了，一颗弱小的小草竟有如此的生命力。

细视周围，能看见很小很小的小草，正在萌发。它们用微弱的力量点缀世界，让世界变得丰富多彩。

小草慢慢发芽，在它们成长道路上也遇到了许多挫折，而它们却没有退缩，继续倔强地生长，我们呢？

我加快了脚步，投入到生活的节奏中去。

校服的颜色

●蒋雨诗

在这个学校已经待了一年半的我，或多或少开始熟悉这个小小的校园，我开始和同学谈天说地，说说笑笑，这个校园开始或为我心中的一个温暖的集中营。

可也像传说中豌豆公主厚厚床垫下的那粒让人无法安宁的豌豆那样，学校的校服成为了我脑海中那粒令人生厌的豌豆。

在我看来，校服永远是那样宽松肥大，它的颜色又每每与白色搭上了关系，就这样说吧，夏天的校服就像一块薄大饼，秋冬季校服就是一张不小心掉在地上的厚米糕，蓝歪歪的，我讨厌它永远不贴身的尺寸，还厌恶学校里每人都一样的装扮，这样一来，男生女生这间竟然也一点分别都没有了，远远看去没有一点区别。

我想，在这个年纪刚开始注重打扮，渴望赢得他人注意的我们小小的自尊心，一定都受到了很大的打击。

于是，我们也只能每天课间的时候拿出最近新买的某某杂志，看看扉页上浓妆艳抹的模特做出各种评价，就像菜市场里的大妈们那样，我觉得这时的我们是何等的八卦，是似乎只有这样的举动能够满足一下我们小小的爱美之心。

记得上次轮到我们班值日的时候，每个人都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自己分到了什么工作，特别是检查清洁区之类可以戴袖章的职位，分到的同学都兴奋不已，这种只用眼睛看的工作谁不想做啊，或许还有机会可以教训一下某些还不会扫地的七年级新生呢。

于是班里的同学都轮流戴上袖章，丝毫不所谓自己的校服被刺得留下一个又一个小洞，我们都无所谓地说：“做人要有献身精神”，什么嘛，不过因为这被刺掉的是我们的校服罢了。

每次做课间操的时候，都可以直接看到学校里三千多人全都穿上校服的那种又白又蓝的场面了，每个人又都因为晚上的睡眠不足而随意动着身体，似乎没有人去理会广播里那个声音哄亮无比的女声似的，如果从我们的教室看去，整个操场上的人和操场边的树、草混在一起，应该也能算是一种风景吧。

忙碌了一个学期而终于盼望能放假了的现在，我们也算是如愿以偿而能脱下校服，上演“我穿我喜欢”的风格，但似乎这也没有每天上学时天天期盼的那么兴奋不已了，因为放假也只不过是闷在家罢了。

我真该好好地嘲笑自己一下，原来我们的生活，

就是我们的学校生涯，校服也成为了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了，它或许遭我们的嫌弃，哈，但它就代表了我们响亮的身份——我们还是个学生。

校服难道还是我们记忆中那么单调的颜色么？它代表的，应该远不止如此，它代表着我们自己的个性，或许有那么一丝年少轻狂吧。我相信，它拥有的颜色，是我们五彩斑斓的青春。

指导师：徐斌手机：13567701255QQ：112829414
如发表，样刊及稿费请寄：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厅基四街33号 徐斌收
(325800)

远去的浦亭

● 周晗

从灵溪出发，骑车不过半个小时，你会到达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少了城市的嘈杂，多了几分清新的空气，以焕然一新的面貌出现在你的眼前。

这就是我的家乡——浦亭。

一片又一片绿油油的田地，路边会窜出几朵野花，红的，绿的，紫的，各形各样，五花八门。路边有时还会跑出几只鸡或鸭子，嘎吱嘎吱地叫，好不热闹。在往前走，便来到了油菜地。油菜花刚刚开放，绿油油的真可爱，蜜蜂便穿梭在油菜花地里，辛苦酿着蜜。这时我会感叹：“春天真美好！”

来到那座在记忆中尘封已久的小屋，这里自从曾祖母去世以后，再也没有一线生机，只由一个锁链

捆住，在加上一道锁。我的内心感慨万千，一摸，只有陈灰，我只好离开。但是——在不远处，小孩们嬉戏打闹声映入我的耳朵，驱使着我去一看究竟。“他们是多么快活！”在一旁的大人不知何时早已睡去，他们把自家的门给拆下，在底下垫几个大西瓜，算是一张“床”。终于有个孩子摔倒了，哭了起来，睡去的大人忽然醒来，一把抓起孩子就打，嘴里还嚼着几个字：“叫你调皮，叫你调皮……”

在小河边，又有了几个孩子在打水仗，游泳。一个

稍微年纪大点的忽然跳了下去，惹的一旁的人惊呼“啊”。但他仍旧嘻嘻哈哈安然无恙冒出水面。这下，孩子们都拿出了自己的看家本领：有的在水里翻跟斗，有的在水里“狗爬式”……直到夕阳西下，水面上还映出他们的身影。

晚上，村民们聚集在一起，去离村子一公里以外的庙去看戏。我随着他们，戏开场，一上场首先是一段《白娘子》，一些村民愣是没看懂，拉过一旁的人问这是什么……到了约摸九点钟时，戏散场了，大家都回去睡觉了。

月光洒落在这片肥沃的土地，照进了每个村民的心中，装饰了他们的梦。

我想念远去的家乡：绿油油的菜花，在我记忆中尘封已久的老屋，嬉戏的小孩，还有朴实的村民。

语文课上的尴尬

● 金子怡

上课的铃声响了，我发现语文书忘记带。这可如何是好？语文老师是讨厌我们上课忘记带书。发现了，立马会把你拽起来，然后问七问八，明知道肯定会说忘了带，还偏要问一下，之后再把你给教育一顿。

唉，没带书只好认命了。我坐在座位上，心里寻思着待会老师来了会怎样骂我。“哈哈，你完蛋了，上课没带书。”这时，同桌故意地插一句，望着他那副讨厌的面孔，心想着等一下全班同学都嘲笑我的场面，心里特不是滋味。

突然，窗外传来熟悉的脚步声，“糟糕！我的死期快要到了。”我在心里默默说着。语文老师走了进来，她今天看起来好像很烦躁，看来今天是没这么容易放过我了。上课了，我只好放下自尊，苦求同桌和我合看一本语文书。在我们读书的过程中，语文老师的脚步一直朝我缓缓走来。“你们怎么合看一本语文书？”语文老师生气地说。“老师，金子怡的书没带，她让我把书分她看。”“金子怡，你的语文书呢？”老师又转过头来问我。“我……我……我的语文书忘……记带了。”我像被问审一般，场面很尴尬，吞吞吐吐的说。我生怕老师会动怒，大发雷霆。“你怎么又忘带了，语文书没带还上什么课。罚扫地一星期，如果有逃跑一天，罚抄书。”老师怒气冲冲地对我说，说完转身走向讲台。只留下我站在座位上，傻傻地呆住了。

同学们的目光纷纷望着我，隐隐约约能听到在

议论什么“金子怡也会忘带书，话该。”同桌更是在我身旁暗暗窃喜，还偷偷笑里藏刀不怀好意地问我：“怎么，还需要书吗？”看着同学时不时往我这盯，听着议论我的话，我感到十分尴尬，心里很难受，决定以后无论如何也要记得带书。

经过这次尴尬，我觉得好无趣。我暗暗下决心，再也不让这次语文课上的尴尬重新上映。